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律師工作報告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4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4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5
三、 声明事项	7
四、 释义	8
第二部分 正文	1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 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4
七、 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34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5
九、 发行人的业务	51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2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4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9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2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2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7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130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35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135
二十、 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135
二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5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5
二十三、 结论	145

第三部分 附件.....	147
附件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147
附件二、信达期货的分支机构.....	156
附件三、发行人分支机构租赁房产	158
附件四、信达期货分支机构租赁房产	172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所成立于1993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东京、香港、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邮政编码：100022，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中伦网址：www.zhonglun.com。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合伙人超过300名，全所人数超过2,500名，中国执业律师约1500名左右。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证券、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收购兼并、知识产权、公司/外商直接投资、银行与金融、诉讼仲裁、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WTO/国际贸易、房地产、反垄断与竞争法、一带一路与海外投资、劳动法、税法与财富规划、资产证券化与金融产品、破产重组、合规/政府监管等。

本所指派余洪彬律师、曾赞新律师、刘海锋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名律师，余洪彬律师、曾赞新律师、刘海锋律师的主要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余洪彬，2013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专职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余洪彬律师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10-59572175；传真：010-65681838；电子邮件：yuhongbin@zhonglun.com。

曾赞新，2001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主要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曾赞新律师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10-59572058；传真：010-65681838；电子邮件：richardzeng@zhonglun.com。

刘海锋，2018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主要从事证券和公司法律业务。刘海锋律师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10-59572268；传真：010-65681838；电子邮件：liuhaifeng@zhonglun.com。

除上述签名律师外，本所本项目参与人员还包括孙望清、梁召辉、何尔康、潘玺茗等。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的律师自接受委托之日起不时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下属单位，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的未来发展与规划，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

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发行人已就其向本所提供的上述书面材料向本所作出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发行人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三）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核查，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询；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

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市场监督、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这些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经办律师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三、声明事项

（一）就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陈述，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 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
2.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3. 所有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
4. 该等文件中所陈述的事实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遗漏和/或误导。

（二）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

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3.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4.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四、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信达证券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期货	指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风投资	指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达创新	指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信达澳银	指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信达新兴	指	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信达澳银全资子公司
信达国际	指	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曾用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中海信托	指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曾用名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材	指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曾用名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中国中材集团公司
辽股交	指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资本	指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文本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至6月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232044_A05号

		《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32044_A11 号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32044_A14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232044_A13 号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信达证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其职责已与原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整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年11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股票的数量：在符合上市的最低发行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7,29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5%），均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批准、认可的其他方式。最终发行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则所禁止的投资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6)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7)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9)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

(10) 滚存利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11) 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二十四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此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含上市当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3. 监管意见书

2020年12月18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出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20]3396号），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无异议。

4. 国有股权管理

2020年12月18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确认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金函[2020]105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2020年12月1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山东省国资委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20]86号），确认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

2020年12月7日，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出具《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复函》，确认深圳市前海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

5. 香港联交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0年11月27日，香港联交所向中国信达发出书面通知，同意中国信达分拆信达证券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并有条件豁免中国信达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第3（f）条关于保证其股东获得新公司（即信达证券）股份的规定，并且在书面通知中表示，若前述豁免决定所依据的条件发生变化，香港联交所保留撤回或修改前述豁免的权利。

（二）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与本次发行

上市有关的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5.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已出具相应监管意见，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无异议。

6. 发行人已取得财政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对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准。

7. 发行人已取得香港联交所关于中国信达分拆信达证券并进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8.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成立于2007年9月4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291,870万元。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232044_A03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

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根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

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中信建投、本所、安永华明组织的辅导培训，辅导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有关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6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审计报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重大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

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下列规定：

(1) 发行人2020年1至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分别为383,585,925.20元、210,067,991.93元、30,800,605.26元和168,767,279.09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9年、2018年和2017年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2020年1至6月、2019年、2018年和2017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71,730,961.51元、2,222,965,979.52元、1,658,818,758.06元和1,995,366,825.71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9年、2018年和2017年的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291,87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11,251,768,793.34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105,435,271.60元，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3,999,404,834.19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首发管

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交易席位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经财政部、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中国信达、中海信托及中国中材以货币出资发起设立，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如下：

（1）签署发起人协议

2006年10月12日，中国信达、中海信托、中国中材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组织形式、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出资方式、股份公司设立的筹备、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2）批准

2006年11月8日，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2006]100号），同意中国信达动用15亿元资本金，以货币方式出资发起设立信达证券。

2007年2月26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7]84号），同意中国信达出资人民币15亿元发起设立信达证券。

2007年2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52号），同意中国信达发起设立信达证券，核准中国信达出资人民币15亿元，中海信托出资人民币900万元，中国中材出资人民币200万元。

（3）公司名称预核准

2007年7月10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国）登记内名预核字[2007]第75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验资

2007年8月3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字第0100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8

月2日，信达证券（筹）已收到各股东缴存的资本为人民币151,100万元，其中中国信达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50,000万元，中海信托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900万元，中国中材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200万元。

2020年11月13日，安永华明出具“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61232044_A16号”《验资复核报告》，对2007年8月3日由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向信达证券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字第010015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经复核，未发现信达证券的注册资本实际缴纳情况与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验（2007）GF字第010015号《验资报告》中所述结论“截至2007年8月2日止，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11,000,000.00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在重大方面存在不相符的情形。

（5）召开创立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2007年8月6日，信达证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同意设立信达证券并审议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审议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确定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合规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6）中国证监会核准

2007年9月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11号），同意信达证券开业，注册地在北京市。核准信达证券的注册资本为15.11亿元人民币。核准信达证券各股东的股东资格、出资金额和持股比例。核准信达证券公司章程。核准信达证券的业务范围如下：

（一）证券经纪；（二）证券投资咨询；（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

财务顾问；（四）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和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待信达证券开业后依法另行申请。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保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等相关业务一并转入信达证券，正在进行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由信达证券承接，中国信达不再从事此项业务。

（7）工商登记

2007年9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信达证券下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信达证券注册资本151,100万元，实收资本151,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志刚，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相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一般经营项目：无。”

信达证券发起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信达	150,000	99.27
2.	中海信托	900	0.06
3.	中国中材	200	0.13
合计		151,1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信达证券发起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
2. 信达证券发起设立的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信达证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作出的决议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

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1. 资产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证券业务的相关资产，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完全分离，截至2020年6月30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 人员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财务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4. 机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法》等规定，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规范要求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的情形。

5. 业务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独立自主地开展证券经营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的业务运营不受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影响

及控制，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6. 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有8家，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信达	255,140	87.4156
2.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4,000	4.7967
3.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	6,000	2.0557
4.	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	6,000	2.0557
5.	深圳市前海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7131
6.	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	1.3705
7.	中海信托	1,530	0.5242
8.	中国中材	200	0.0685
合计		291,870	100.0000

发行人上述8家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中国信达

根据中国信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中国信达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710924945A	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子艾
注册资本	3,816,453.5147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19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国信达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财政部（内资股）	2,213,723.9084	58.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内资股）	245,969.3232	6.4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H股）	290,100.6093	7.60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H股）	190,784.5112	5.00
其他持股 5%以下股东	875,875.1626	22.96

合计	3,816,453.5147	100.00
----	----------------	--------

2.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MA5ENJ5P2B	名称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姜颖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4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八 01B.03		
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至	-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0 年 12 月 7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核查，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SH.600918）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3.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

根据中天金投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天金投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691746836840E	名称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济萍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12 日
住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天路西		
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	2053 年 1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资本运作、实业投资、咨询服务。（涉及前置许可经营的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 政审批局	核准日期	2019 年 6 月 30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中天金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00
江东金具设备有限公司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4. 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2011174833182XJ	名称	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宇熙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22 日
住所	洪山区北港工业园内		

营业期限自	2003年5月22日	营业期限至	-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体育器材租赁；房屋租赁；会议会展服务；动漫创意产品、集成光电子器件产品、通信器材、模块、系统、光电产品的技术开发、服务、开发产品的生产、销售；光电子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武汉市洪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0年4月2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宇熙	9,000	90.00
吴宇恒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5. 深圳市前海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前海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前海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MA5F9PTB15	名称	深圳市前海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庆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23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道4008前海深港创新中心A组团4楼		
营业期限自	2018年8月23日	营业期限至	-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0年10月15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核查，深圳市前海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前海科创投控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6. 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7433465989	名称	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秀英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29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6号院3号楼7层808室		
营业期限自	2002年9月29日	营业期限至	2022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顾问；房地产开发；自有房产物业管理；企业管理；酒店管理；文艺创作；影视策划；销售商品房、汽车、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木材、矿产品、焦炭、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和储运活动）、七号燃料油、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金属材料；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4月12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批发预包装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9年8月9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秀英	16,000	80.00
林中进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

7. 中海信托

根据中海信托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0132206502W	名称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德荣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8年7月2日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 763 号 36 楼		
营业期限自	1988年7月2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		

	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9年10月22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中海信托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237,500	95.00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12,500	5.00
合计	250,000	100.00

8. 中国中材

根据中国中材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100003604X	名称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育先
注册资本	188,747.9 万元	成立日期	1983 年 11 月 16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北顺城街 11 号		
营业期限自	1983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非金属材料及合成材料（包括玻璃纤维、玻璃钢复合材料、人工晶体、工业陶瓷、水泥及制品、混凝土、新型		

	墙材)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工程承包;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的加工;上述材料工程项目的投资管理;资产重组及企业收购、兼并、转让的咨询;资产受托经营;承包境外建材及非金属矿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汽车的销售;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0年4月13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核查,中国中材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二) 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现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1. 核查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 核查对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8名股东全部为非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对该8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核查。

3. 核查方式、结论

本所律师审阅了该8名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根据该等股东提供的公司章程，该等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同时该等股东的对外投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权限进行决策并以自有资金进行，该等股东的资产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该等股东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达证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中国信达持有信达证券99.33%股份；2020年3月，信达证券实施增资，增资完成后中国信达持有信达证券87.4156%股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信达持有信达证券255,14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7.415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财政部持有中国信达58%股份，财政部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三年一期，中国信达为信达证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财政部持有中国信达58%的股份，财政部通过中国信达控制信达证券50%以上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股东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监局的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3.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信达，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

一直未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控股的公司有5家、直接参股的公司有1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13家分公司和88家证券营业部，发行人的子公司信达期货有7家分公司和10家期货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及其所出资企业

1. 信达期货

经核查，信达期货系信达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信达期货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达期货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0001000226378	名称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冬华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5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利一路 188 号天人大厦 19-20 层		
营业期限自	1995 年 10 月 5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凭《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资产管理。		
登记机关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9 年 7 月 24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2. 信风投资

经核查，信风投资系信达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信风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风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593827811L	名称	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延强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9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 1 幢 22 层 2204、2211 房间。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1、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2、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3、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他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0 年 7 月 2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信达创新

经核查，信达创新系信达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信达创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达创新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0785884222	名称	信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延强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0 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小王辛庄南路 10 号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至	2043 年 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0 年 8 月 1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4. 信达澳银

经核查，信达澳银系信达证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信达澳银提供的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达澳银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717866151P	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祝瑞敏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5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 号阿里巴巴大厦 N1 座第 8 层和第 9 层		
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5 日	营业期限至	-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0年11月4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信达澳银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00	54.00
East Topco Limited	4,600	46.00
合计	10,000	100.00

（1）信达新兴

经核查，信达新兴系信达澳银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信达新兴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达新兴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020649493112	名称	信达新兴财富（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于鹏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4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6 层 601-14 至 601-15 号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至	2063 年 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0 年 7 月 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5. 信达国际

经核查，信达国际系信达证券的全资子公司。2000年4月19日，信达国际在百慕大成立，并于2000年5月30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在香港登记。2018年2月8日，财政部作出《财政部关于同意协议转让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原则同意中国信达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下设的BVI公司（Sinoday Limited）将所持信达国际63%股权，直接协议转让给信达证券。2018年12月13日，香港证监会出具同意信达证券成为持牌机构股东的批复。2019年5月28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55号），核准信达证券以自有资金收购信达国际。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信达国际拥有 Cinda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信达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nda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信达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Cinda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 Limited（信达国际顾问有限公司）、Cinda International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信达国际直接投资有限公司）、Special Praise Investments Ltd.、Stayreal Investments Ltd.、Cinda Strategic (BVI) Limited、Cinda (BVI) Limited 等9家一级子公司。

根据香港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及百慕大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信达国际及其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信达国际

公司名称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前名称	HANTE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编号	F0010382
商业登记号码	31045803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19日

成立地点	Bermuda
注册办事处地址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公司秘书	刘敏聪
已发行股本	641,205,600 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信达国际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信达证券	403,960,200	63.00
其他股东	237,245,400	37.00
合计	641,205,600	100.00

（2）信达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信达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信达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INDA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信達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前名称	HANTEC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亨達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BASEN CONSULTANTS LIMITED 百成顧問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416029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20 日
成立地点	香港
注册办事处地址	45th Floor,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公司秘书	LAU MUN CHUNG
已发行股本	普通股 33,500,100 股，无投票权递延付息股份 2,000,000 股

（3）信达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核查，信达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信达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TRUSTY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信达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668577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31日
成立地点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办事处地址	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代理	Mossack Fonseca & Co. (B.V.I.) Ltd.
已发行股本	1股

(4) 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经核查，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信达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05852817597	名称	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璐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9日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318号2208室		
营业期限自	2011年12月9日	营业期限至	2031年12月8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广告除外），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0年3月13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5) 信达国际顾问有限公司

经核查，信达国际顾问有限公司系信达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inda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 Limited
------	--

	信達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488384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3日
成立地点	香港
注册办事处地址	45th Floor, COSCO Tower, 183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公司秘书	LAU MUN CHUNG
已发行股本	120,000 股

(6) 信达国际直接投资有限公司

经核查，信达国际直接投资有限公司系信达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INDA INTERNATIONAL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 信達國際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545052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21日
成立地点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办事处地址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代理	Mossack Fonseca & Co. (B.V.I.) Ltd.
已发行股本	1,000 股

(7) Special Praise Investments Ltd.

经核查，Special Praise Investments Ltd.系信达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PECIAL PRAISE INVESTMENTS LTD.
公司编号	1919582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6日
成立地点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办事处地址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代理	Mossack Fonseca & Co. (B.V.I.) Ltd.
已发行股本	1 股

(8) Stayreal Investments Ltd.

经核查，Stayreal Investments Ltd.系信达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STAYREAL INVESTMENTS LTD.
公司编号	1836505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8 日
成立地点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办事处地址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代理	Mossack Fonseca & Co. (B.V.I.) Ltd.
已发行股本	1 股

(9) Cinda Strategic (BVI) Limited

经核查，Cinda Strategic (BVI) Limited 系信达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INDA STRATEGIC (BVI) LIMITED
公司前名称	HANTEC STRATEGIC (BVI)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编号	382100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1 日
成立地点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办事处地址	Akara Bld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代理	Mossack Fonseca & Co. (B.V.I.) Ltd.

已发行股本	50,000 股
-------	----------

(10) Cinda (BVI) Limited

经核查，Cinda (BVI) Limited 系信达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inda (BVI) Limited
公司前名称	METICULOUS CONSULTANTS LIMITED; HT (BVI) Limited
公司编号	457004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2 日
成立地点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办事处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秘书	LAU MUN CHUNG
已发行股本	7 股

(二) 参股公司及其所投资企业

1. 辽股交

经核查，辽股交系信达证券的参股公司。根据辽股交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股交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10000059840039R	名称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琳琳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7 日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 258-1 号 13 楼		
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7 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办理各类非上市企业的股权集中登记托管，并提供非交易过户、挂失、		

	查询、分红派息和股权质押登记等服务；为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类产品等的挂牌、转让、融资、登记、托管、结算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为企业改制、重组、并购、上市、投资等提供政策指导和业务咨询；与上述经营范围相关的产品和服务的信息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7年9月18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辽股交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信达证券	4,150	41.50
沈阳联合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00	25.00
沈阳股权登记托管有限公司	1,650	16.50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1,000	10.00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为 13 家分公司和 88 家证券营业部。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四）信达期货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信达期货的分支机构为 7 家分公司和 10 家营业部。信达期货的分支机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信达期货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香港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及百慕大 Appleb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合法成立、有效存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均为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分支机构，目前不存在根据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合法拥有前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该等子公司的股权上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而设置的有效质押权利。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信达证券系由中国信达、中海信托、中国中材于 2007 年 9 月 4 日出资发起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一）信达证券设立及股权演变

1. 2007 年 9 月设立

信达证券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信达证券发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信达	150,000	99.27
2.	中海信托	900	0.60
3.	中国中材	200	0.13
	合计	151,100	100.00

2. 2011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扩股

2010年11月24日，信达证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修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0年12月13日，信达证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1,100万元增加至256,870万元。在本次增资中，中国中材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计划下认购股份的权利，中国信达、中海信托同意中国中材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中国信达购买。

2010年12月13日，信达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申请报告》（信证报[2010]121号），信达证券拟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51,100万元增加至256,870万元。《申请报告》载明“本次增资扩股拟定对象为公司原有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原则上各股东按照增资扩股前持股比例进行新股认购，若有部分股东放弃认购新股，所余股份可由其他同意增资的股东认购”。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其增资扩股前持股比例认购公司新增股份。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放弃其认购份额，同意其权利由其他股东行使。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放弃认购的股份。

2011年2月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1号），核准信达证券注册资本由151,100万元变更为256,870万元。

2011年2月28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03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信达证券已收到中

国信达、中海信托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5,770 万元，以上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止，信达证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56,870 万元，实收资本 256,870 万元。

2011 年 3 月 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信达证券下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信达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信达	255,140	99.33
2.	中海信托	1,530	0.60
3.	中国中材	200	0.07
合计		256,870	100.00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条规定：“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四）非上市金融企业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

第十七条规定：“除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经济行为以外的其他经济行为，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

就本次增资：

（1）根据信达证券审议本次增资会议材料所附《增资方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89 元/股，发行价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89 元确定。经查验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0825 号《审计报告》及信达证券披露的《2009 年年度报告》，信达证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860,574,016.62 元，每股净资产 1.89 元。信达证券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 2009 年末信达证券的账面每股净资产，该等价格真实反映了增资时信达证券每股价值，中国中材放弃认购、中国信达就中国中材放弃认购部分进行认购不损害中国中材、中国信达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信达证券利益的情况。

(2) 本次增资时，公司股东中国信达、中海信托、中国中材均为国有独资、国有全资企业，且增资的每股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该等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手续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也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况。

(3) 就本次增资，公司全体股东已经做出股东大会决议，一致同意该增资方案，履行了相应内部批准程序。

(4) 就本次增资，信达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申请报告》（信证报[2010]121号）中载明“本次增资扩股拟定对象为公司原有股东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原则上各股东按照增资扩股前持股比例进行新股认购，若有部分股东放弃认购新股，所余股份可由其他同意增资的股东认购”。后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2月9日下发《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1号），对本次增资进行了核准。

(5) 公司已于2011年3月3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相关主管部门并未就此提出异议。

(6) 公司已向财政部提交了有关国有股权管理的申请文件，相关文件中对公司历史沿革进行了披露、说明，财政部已知悉但并未就此提出异议。

(7)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信达证券股东未就本次增资产生过任何有关股权的争议。

综上所述，本次增资虽然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和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手续，但鉴于该等增资的增资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增资时相关股东均为国有独资、国有全资企业，该等增资已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且相关主管部门、登记部门也未提出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和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手续不损害国有资产利益、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构成信达证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2020年3月，第二次增次扩股

2019年11月15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信达证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917号）。

2019年11月18日，信达证券报送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备案表，就第二次增资扩股涉及的股权比例变动报中国信达备案，并于2019年11月21日完成备案。

2019年11月19日，信达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召开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11月20日，信达证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章程关于提前15天发出会议通知的约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后信达证券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提交《国有金融企业增资信息发布申请书》，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公开征集投资人。

2020年2月28日，信达证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修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信达证券本次增资扩股的价格为3.81元人民币/股。新增股东为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中天金投有限公司、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增股东合计认购35,000万股，合计认购金额133,3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信达证券的注册资本为291,870万元。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232044_A03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4月2日，信达证券已收到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等五位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5,0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20年3月30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信达证券下发新的营业执照。

2020年4月2日，信达证券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扩股情况的报告》（信证报[2020]116号）。

本次增资完成后，信达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信达	255,140	87.4156
2.	中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4,000	4.7967
3.	中天金投有限公司	6,000	2.0557
4.	武汉昊天光电有限公司	6,000	2.0557
5.	深圳市前海科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7131
6.	永信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	1.3705
7.	中海信托	1,530	0.5242
8.	中国中材	200	0.0685
	合计	291,870	100.0000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份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审批程序，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了相应的增资款项；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审批程序，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结果真实有效。
3.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信达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4. 发行人历史上第一次增资扩股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和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手续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发行人的业务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范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和“七、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2.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相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一般经营项目：无”。

（2）2009年3月26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证券经纪（含境内上市外资股）；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含境内上市外资股）与保荐（有效期至2011年2月26日）；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有效期限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批准日期）”。

（3）2012年4月17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有效期至2013年5月5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有效期至2014年5月18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4）2012年5月22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有效期至2014年5月18日）。

一般经营项目：（无）”。

（5）2012年6月7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有效期至2014年5月18日）。一般经营项目：（无）”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有效期至2015年5月30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6）2013年4月22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有效期至2015年5月30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7）2013年5月28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有效期至2015年5月30日）。一般经营项目：（无）”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2016年5月22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8）2014年7月22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2016年5月2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016年5月10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8月8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

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2017年7月31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已经主管部门核准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主管部门核准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一直系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期货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境外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含分公司、营业部）的主要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部已经取得下列主要业务资质：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如下主要业务资质：

序号	主体	资格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编号	核准单位	批准日期
1.	信达证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许可证（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	中国证监会	2020.12.2

序号	主体	资格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编号	核准单位	批准日期
			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4967A		
2.	信达证券	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上海)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	上证函[2015]8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5.1.16
3.	信达证券	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深圳)	关于同意爱建证券等期权经营机构开通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2019]47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12.6
4.	信达证券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关于期权结算业务资格有关事宜的复函	中国结算函字[2015]58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2015.1.16
5.	信达证券	期货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关于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中间介绍业务的无异议函	京证机构发[2010]41号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	2010.3.19
6.	信达证券	沪港通业务交易资格	关于发布首批参与港股通业务证券公司名单的通知	中投信[2014]1号	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	2014.11.10



序号	主体	资格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编号	核准单位	批准日期
7.	信达证券	深港通业务交易资格	关于同意开通财达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深证会[2016]33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11.4
8.	信达证券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	证监许可[2009]604号	中国证监会	2009.7.6
9.	信达证券	上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关于确认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2]209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2.10.26
10.	信达证券	深交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15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1.12
11.	信达证券	上交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格	关于确认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	上证会字[2013]124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7.25
12.	信达证券	深交所股票质押业务资格	关于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	深证会[2013]64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7.25
13.	信达证券	中国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业务资格	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	深证会[2013]132号	中国证券金融公司	2013.4.26

序号	主体	资格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编号	核准单位	批准日期
14.	信达证券	转融券业务资格	关于参与转融券业务试点的通知	中证金函[2014]158号	中国证券金融公司	2014.6.17
15.	信达证券	科创板转融券业务资格	关于申请参与科创板转融券业务的复函	中证金函[2020]28号	中国证券金融公司	2020.2.6
16.	信达证券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业务资格(副主承销商)	开户通知书	-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机构合作部	2017.9.4
17.	信达证券	新三板推荐业务资格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股转系统函[2013]9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3.21
18.	信达证券	资管业务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09]231号	中国证监会	2009.3.19
19.	信达证券	新三板做市业务资格	-	股转系统函[2014]1285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	-
20.	信达证券	信用拆借资格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	银总部复[2011]3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2011.1.14

序号	主体	资格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编号	核准单位	批准日期
21.	信达证券	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资质	关于同意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备案的函	中证协函[2019]625号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9.11.14
22.	信达证券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参与人资格	报价系统参与人名单公告(第十二批)	-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20
23.	信达证券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资格	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	证保函[2015]318号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	2015.10.8

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 信达期货

根据信达期货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信达期货现持有如下主要业务资质：

序号	名称	文号/证号	审批机构	批准日期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许可证（业务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	中国证监会	2019.8.12
2.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4]639号	中国证监会	2014.6.27
3.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	DCE00003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08.12.19
4.	上海期货交易所	104080429291361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08.4.19

序号	名称	文号/证号	审批机构	批准日期
	会员资格			
5.	郑州商品交易所 会员资格	0114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09.3.25
6.	全面结算会员资 格	会员号: 17	中国金融期货交 易所	2009.3.20
7.	上海国际能源交 易中心会员资格	0442017053181361	上海国际能源交 易中心	2017.5.31

(2) 信达国际

根据香港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信达国际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资质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证件号	审批机构	批准/签发日期
1.	信达国际 期货有限 公司	第2类: 期货合约交 易	牌照《证券及期 货条例》	ACN418	香港证 监会	2009.1.1 9
2.	信达国际 研究有限 公司	第4类: 就证券提供 意见	牌照《证券及期 货条例》	AUQ313	香港证 监会	2010.7.2 6
3.	信达国际 融资有限 公司	第1类: 证券交易; 第6类: 就机构融资 提供意见	牌照《证券及期 货条例》	AEE541	香港证 监会	2011.6.2 8
4.	信达国际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第4类: 就证券提供 意见; 第9类: 提供 资产管理	牌照《证券及期 货条例》	ABO798	香港证 监会	2011.1.8
5.	信达国际 证券有限 公司	第1类: 证券交易	牌照《证券及期 货条例》	AEL202	香港证 监会	2009.1.1 9
6.	信达国际 财富管理	保险经纪公司	香港保险业监 管局持牌保险	FB1171	保险业 监管局	待提供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资质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证件号	审批机构	批准/签发日期
	顾问有限公司		中介人登记册			
7.	信达国际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积金局注册强积金中介人	积金局公开记录册	IC000711	保险业监管局	待提供
8.	信达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经营证期货业务许可证	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288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01Y-210	中国证监会	2018.9.28
9.	信达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	RQF2013HKF026	中国证监会	2013.7.19
10.	信达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港股投资顾问机构	港股投资顾问机构基本信息备案证明	机构备案编码：H19005	基金业协会	2019.2.21
11.	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	P1015145	基金业协会	2015.6.5
12.	信达领先（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关于批准信达领先（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资格的函》（深府金发	P1032161	基金业协会	2016.7.12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资质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证件号	审批机构	批准/签发日期
			[2015]135号)			

(3) 其他控股子公司

信风投资于2014年5月26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登记编号为PT1900000543。

信达澳银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1月11日核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00300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券期货业务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信达澳银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5月17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12)667号《关于核准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批复》，核准信达澳银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3.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现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4. 信达期货的分支机构

信达期货的分支机构现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信达期货的分支机构”。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香港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见书》，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及百慕大律师事务所 Appleby 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合法成立、有效存续。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期货业务、投

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境外业务。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收入如下：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主营业务收入 (元)	1,565,012,749.45	2,199,911,126.26	1,647,848,074.75	1,986,118,671.11
营业收入(元)	1,571,730,961.51	2,222,965,979.52	1,658,818,758.06	1,995,366,825.71
主营业务收入占 营业收入的比例 (%)	99.57	98.96	99.34	99.54

根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主管部门核准并已办理相应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分公司、营业部）具备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需的主要业务资质。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合法成立、有效存续。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期货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境外业务，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本所与安永华明进行了沟通，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关联方的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填写的调查表，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或批复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

（一）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发行人的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国信达，持有发行人 87.4156%股份。财政部持有中国信达 58%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中国信达外，发行人无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4)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信达证券及其子公司外，中国信达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3,144,517 港币千元	直接或间 接控制 100.00%	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
2.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2 亿元	92.29%	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业务
3.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50,524.8838 万元	99.64%	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业务
4.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20 亿元	100%	对外投资；商业地产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5.	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24,975,486.97183 港币千元	100%	境内外不良资产的经营，境内外股权投资、夹层投资、债权投资、证券投资，中长期债券的发行、优质资产及结构化固定收益产品以及跨境资金服务
6.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万元	直接或间 接控制 100.00%	实业开发与投资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7.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85,187.8595 万元	直接或间 接控制 55.09%	房地产开发
8.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亿元	60%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 发行人、中国信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有关的关联方

① 发行人、中国信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② 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发行人除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5 日公布施行的《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监会令第 156 号令），证券公司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将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作为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截止目前除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外的其他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截止目前除控股股东外的其他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者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关联交易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向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业务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9,651,546.23	117,538,965.09	250,453,322.45	175,360,269.81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3,622,641.51	-	-	-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	13,422,169.82	-	-
三亚天域实业有限公司	-	6,792,452.83	-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5,849,056.60	-	-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3,301,886.79	-	-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9,132,075.47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	1,989,622.64	10,613,207.55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830,188.68	-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8,962,264.14	-	-
合计	173,274,187.74	165,866,795.27	264,405,209.24	185,973,477.36

(2) 向关联方提供经纪业务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8,159.28	59,619.06	161,794.64	121,403.27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	1,619,081.00	213,879.00	744,992.00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7,247.31	-	-	6,173.14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	947,867.62	68,493.15	-	-
合计	1,104,774.21	1,747,193.21	375,673.64	872,568.41

(3)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	15,241,585.34	13,634,705.13	18,128,124.19
Cinda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A,L.P.	-	1,909,859.21	3,674,644.27	3,771,049.93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9,173,411.58	27,650,957.68	19,142,180.74	4,622,855.07
宁波达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82,682.88	7,279,012.92	11,923,313.96	12,098,862.54
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006,833.92	6,030,188.90	6,030,188.97	6,063,230.68
信证资管定[2014]053号_ 幸福人寿2期	837,715.76	2,276,201.08	4,230,279.42	3,816,798.28
信达兴融4号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	4,019,302.91	-	3,181,192.25	12,401,820.52
信源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 划	-	2,219,295.08	76,381.80	7,643.87
信达新兴资产-隆信房地 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706,132.28	1,457,224.07	1,648,746.45
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86,792.51	1,886,792.52	1,886,792.45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芜湖卓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36,871.10	1,477,790.92	1,477,790.91	137,657.23
芜湖信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436,015.65	1,789,689.54	1,894,098.16
宁波沁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0,082.81	519,314.68	230,501.34	2,462,264.09
深圳市国威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	5,336,085.11	10,760,613.43	10,654,480.99
合计	18,426,900.96	73,969,231.36	79,495,498.35	79,594,424.45

(4)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业务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860,753.03	-	-	-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	20,712,788.00	20,618,322.20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66,037.74	12,324,528.33	12,709,433.97	23,428,819.56
Cinda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A,L.P.	-	4,501,402.49	8,922,736.20	-
Cinda Plunket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4,876,721.98	8,655,809.45	10,899,211.93	7,674,417.69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566,037.74	-	-
合计	7,303,512.75	46,760,566.01	53,149,704.30	31,103,237.25

(5) 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业务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5,425,943.38	58,829,245.28	94,287,735.84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5,535,824.53	6,254,716.98	-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	3,254,716.99	283,018.87	339,622.64
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1,132,003.77	-	-
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3,679,245.28	-	-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452,830.19	-
信达澳银基金·定增优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	-	431,690.75	760,512.25
信达澳银基金·定增优选3号资产管理计划	-	-	430,642.74	759,786.48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	2,716,981.13
信达澳银基金·定增优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	-	-	-	815,295.09
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	141,509.43	-
山东鲁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94,339.62	-
铁法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47,169.81	47,169.81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50,943.40	-
合计	-	49,027,733.95	69,116,107.07	99,727,103.24

(6) 购买关联方发起的产品、接受关联方出让资产使用权或提供的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459,869.90	909,687.43	972,594.31	933,668.57
	证券承销业务支出	-	-	-	2,000,377.36
	其他业务成本	-	-	-	440,108.97
	利息支出	33,528.87	1,249,823.37	905,031.19	252,446.25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房租费用	17,249,381.01	34,498,762.08	36,998,845.50	40,397,466.48
	利息支出	1,482,441.53	4,210,961.51	7,508.12	9,174.0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852,219.52	4,021,245.08	1,989,882.66	-
	利息收入	149,850.55	809,861.33	34,667.54	4,333,283.39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739.77	32,589.06	15,915.80	213,844.43
宁波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息支出	-	-	-	140,000,000.00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480,770.77	2,461,453.93	-	-
北京银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及管理费	-	-	-	13,841,784.15
合计		20,708,801.92	48,194,383.79	40,924,445.12	202,422,153.60

(7) 关联方购买发行人发起的产品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信和 2019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关联方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信达兴融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7,027,521.76	127,027,521.76	189,352,689.59	129,050,000.00
	广州机场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5,000,000.00	106,000,000.00	151,000,000.00	185,000,000.00
	枣矿发电1号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信达信泽2019年第一期4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9,660,000.00	19,660,000.00	-	-
	信达信泽2019年第一期6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6,620,000.00	16,620,000.00	-	-
	信达宁远2018年第二期4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6,400,000.00	16,400,000.00	16,400,000.00	-
	信达信泽2019年第一期5号	15,740,000.00	15,740,000.00	-	-
	信达信泽2019年第一期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4,930,000.00	14,930,000.00	-	-
	信达信泽2019年第一期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4,850,000.00	14,850,000.00	-	-
	信达信泽2019年第一期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2,570,000.00	12,570,000.00	-	-
	信达宁远2018年第二期5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1,310,000.00	11,310,000.00	3,280,000.00	-

关联方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信达宁远 2018 年第二期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920,000.00	10,920,000.00	10,920,000.00	-
	信达信润 2020 年第一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2,250,000.00	-	-	-
	信达信润 2020 年第一期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9,420,000.00	-	-	-
	信达信润 2020 年第一期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8,140,000.00	-	-	-
	信达宁远 2018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678,130,900.00	-
	信达宁远 2017 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105,943,000.00	105,943,000.00
	信达宁远 2018 年第二期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67,360,000.00	-
	信达宁远 2018 年第二期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10,740,000.00	-
宁波信达汉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0,000.00	930,000.00	-	25,100,000.00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益田假日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	-	236,000,000.00
宁波首泰弘利投资有限合伙	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20,170,000.00

关联方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599,977,521.76	601,957,521.76	1,268,126,589.59	736,263,000.00

(8) 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往来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Sinoday Limited	其他应付款	19,351,336.93	473,700,757.25	-	-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B,L.P.	应收账款	9,238,240.27	20,712,788.00	20,618,322.20	-
芜湖信泽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款项	20,800,268.51	17,613,024.67	11,221,024.67	4,829,024.66
	其他应收款	870,000.00	87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芜湖信石信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账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宁波沁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款项	975,092.74	794,804.97	244,331.41	5,684,546.06
	其他应收款	-	-	6,978,820.00	-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248,931,776.76	187,306,307.35	4,426,877.26	42,666,871.42
	其他应付款	898,841.98	174,964.55	-	-
	代理买卖证券	-	-	-	10,403,287.30
	应收利息	-	-	-	26,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	355,034,488.65	165,219,623.14	328,465,907.88	661,521,384.82

关联方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利息	4,349,552.40	1,400,055.06	-	-
芜湖卓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应收款项	90,125.01	94,416.67	94,416.66	145,916.67
	其他应收款	-	-	250,000.00	-
宁波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次级债务	-	-	-	2,000,000,000.00
	应付利息	-	-	-	4,219,178.04
	应收款项	-	61,643.84	332,876.72	376,273.9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76,928,937.69	1,380,075.11	319,043,727.46	32,467,932.39
	其他应收款	15,751.38	15,751.38	89,724.00	20,080,621.44
	应收财务顾问费	-	-	-	6,750,000.00
Cinda International High Grade Fund A,L.P.	应收账款	-	-	8,922,736.20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9,674,903.24	80,899.50	3,202,163.17	7,301.55
信证资管定向[2014]053号_幸福人寿2期	应收账款	887,978.72	-	-	-
信达兴融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应收账款	-	-	16,517,993.54	13,145,929.76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款	2,459.21	-	3,417.79	4,674,803.67

关联方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	-	-	-	2,880,000.00
深圳市国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应收账款	5,656,250.00	5,656,250.00	-	-
	预收账款	-	-	-	11,406,250.00
信达澳银基金·定增优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应收款项	-	-	-	196,600.43
信达澳银基金·定增优选3号资产管理计划	应收款项	-	-	-	196,312.32

(9) 受托管理其他关联方产品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11]018号	8,058,146.41 2.92	3,341,219.37 0.92	3,030,106.53 2.28	5,683,039.36 5.78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102号_信源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	819,005,526. 77	835,100,519. 45	881,010,558. 3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信源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812,005,448. 58	819,145,402. 78	835,005,490. 83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裕呈1号单一资产管理	82,984,200.9 8	-	-	-

关联方	项目	2020年6月 30日	2019年12月 31日	2018年12月 31日	2017年12月 31日
有限公司	计划				
南洋商业银 行（中国） 有限公司	[2016]086号_南 商2号定向资产 管理计划	5,447,145,15 3.94	6,847,250,77 3.06	8,474,582,29 8.61	8,474,582,29 8.61
南洋商业银 行（中国） 有限公司	[2016]077号-南 商1号定向资产 管理计划	1,210,098,37 4.49	1,210,057,49 2.43	3,140,500,00 0.00	3,140,500,00 0.00
宁波梅山保 税港区信渝 矿富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2016]110号-信 渝1号定向资产 管理计划	601,251,141. 73	580,633,493. 25	570,000,000. 00	570,000,000. 00
幸福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 公司	[2014]053号-信 达证券定向资产 管理计划	330,710,236. 79	332,766,474. 3	582,997,971. 91	2,550,000,00 0.00
幸福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 公司	[2015]086号-幸 福人寿3号定向 资产管理计划	-	-	400,000,000. 00	400,000,000. 00
合计	-	16,542,340,9 69.43	13,950,078,5 33.51	17,868,292,8 13.08	21,699,132,2 22.73

(1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2019年度、2018年度和2017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总额分别为人民币22,146,000元、人民币18,472,100元、人民币18,953,000元和人民币25,671,000元。

(11) 关联方相互信用担保

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公司互相提供重大担保。

(12) 参与关联方年金计划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19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发行人支付人民币 5,739,119.26 元、人民币 1,643,541.75 元、人民币 10,406,637.51 元、人民币 1,838,126.00 元至中国信达企业年金计划。

3.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价并发表了如下意见：

“1.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 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相关合同的签署，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由交易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价格或与非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所需，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经常性关联交易实现的收入或损益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4.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中国信达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规范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减少、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 在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或具有重大影响期间，本公司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3. 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直接或间接占用发行人资金或其他资产，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4. 如因未履行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相关内容，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的相关规定主要如下：

“第八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规定主要如下：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一）审议和批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批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该等管理制度应由其批准的关联交易...”

“第八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2）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3）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批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及该等管理制度应由其批准的关联交易，同时依据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业竞争

1.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信达现行《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的经营范围为“（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信达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主要从事不良资产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别。

根据公司与中国信达的经营范围和业务，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中国信达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 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信达的二级子公司信达资本的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信达资本为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人，并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多只基金。

信达证券的子公司信风投资、信达创新分别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与信达资本的业务存在一定的相似性。

但是，信达资本与信风投资、信达创新的业务不存在实质性竞争，理由如下：

（1）股权投资业务系一般公司的通常业务，不属于需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业务，而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业务需要监管部门许可，业务的开展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行业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信达资本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受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监管；而发行人子公司信风投资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机构类型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除受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监管外，还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的监督管理，二者在行业监管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2）信达资本主要聚焦农业、大健康和绿色金融等业务领域，发行人子公司信风投资主要聚焦信息安全、能源和专项纾困等业务领域，发行人子公司信达创新为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另类投资业务，信达资本与二者的业务领域均存在一定差异。

（3）从股权投资业务的广度来看，投资业务已成为市场经济下企业经营的常见业务，具有普遍性，直接投资领域很广、标的众多，信达资本未与信风投资和信达创新产生实质性竞争。

（4）信达资本与信风投资和信达创新均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投资决策体制，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投资决策等方面相互独立，

能够有效防范双方在开展股权投资业务时产生利益冲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达资本从事的投资业务与信风投资和信达创新从事的直接投资业务不构成实质性竞争。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2. 本公司承诺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3. 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4. 若因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义务致使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发生，本公司有义务提出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方案并依法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将从事同业竞争业务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停止从事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转让给发行人等），以尽快解决同业竞争。”

综上，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关系。

（三）充分披露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发表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方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 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关系。

4.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相关文件，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房屋租赁合同及其权属证明文件等。

（一）土地房产

1.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共计 7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实际使用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1.	信达证券	阜新解放大街证券营业部	阜房权证海州区字第 020-118 号	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和平街道经营公司综合楼 06	1,888.31	办公
2.	信达证券	葫芦岛连山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2020）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 0042304 号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连山大街 18 号楼 R	2,942.59	办公
3.	信达证券	葫芦岛连山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2020）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 0042302 号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连山大街 18 号楼 3A	799.38	办公
4.	信达证券、中国人民银行辽阳市中心支行	辽阳武圣路证券营业部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91086 号	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武圣路 81 号	2,550.24	其他

序号	所有权人	实际使用人	房产证/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5.	盘锦证券公司	盘锦兴隆台街证券营业部	盘房权证兴隆台区字第 2006836 号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商西小区 1-45-11	3,880	办公
6.	信达证券	营口光华路营业部	营房权证站字第 20080601788 号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光华路北 11 号	2,198.13	金融
7.	信达证券	朝阳五一街证券营业部	朝房权证所字第 089444 号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五一街二段 9 号 43C	1,378.14	网点

2.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共计 7 处，其中 3 处房产对应的 3 宗土地为划拨地，该 3 处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实际使用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面积(m ²)	用途
1.	盘锦证券公司	盘锦兴隆台街证券营业部	盘房权证兴隆台区字第 2006836 号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商西小区 1-45-11	3,880	办公
2.	信达证券、中国人民银行辽阳市中心支行	辽阳武圣路证券营业部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91086 号	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武圣路 81 号	2,550.24	其他
3.	信达证券	营口光华路营业部	营房权证站字第 20080601788 号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光华路北 11 号	2,198.13	金融

前述 3 处房产中，发行人持有的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商西小区 1-45-11 的房产对应的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实际使用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实际使用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坐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土地用途
1.	盘锦证券公司	盘锦兴隆台街证券营业部	盘国用(土)字第 19960113 号	盘锦市兴隆台区兴一路南	2,006.55	划拨	商业

除发行人持有的位于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高西小区 1-45-11 的房产对应的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发行人持有的其他 2 处房产对应的土地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前述 3 项房产均系 2007 年收购和接收辽宁证券资产而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就发行人持有的盘锦市兴隆台区兴一路南的土地, 由原盘锦证券公司于 1996 年通过划拨方式取得, 当时盘锦证券公司隶属于中国人民银行盘锦市分行, 土地证权利人为盘锦证券公司。1997 年银企分离时, 盘锦证券公司划归到辽宁省证券公司, 土地证未更名。

(2) 就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 00291086 号房产坐落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说明, 该房屋及土地由原辽宁省证券公司辽阳分公司于 1996 年 10 月 15 日向辽阳市同心房地产开发公司购买。该宗土地原为辽阳市划拨给辽阳市经委下属的辽阳市信息技术中心使用, 为国有划拨土地, 该宗土地上目前有信达证券、中国人民银行辽阳市中心支行、辽阳市信息技术中心、盛达体育商城等其他产权单位, 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需院内其他单位划分土地后, 缴纳相关费用, 所以至今尚未办理。

(3) 就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房权证站字第 20080601788 号房产坐落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说明, 20080601788 号房屋及土地由原营口证券公司于 1997 年从营口市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处购买。发行人 2008 年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时, 得知开发商在开发此楼盘时, 是以建住宅楼的用地理由取得的营口市人民政府此宗划拨国有土地, 并以住宅用途在规划部门和房产交易部门进行的审批和登记, 但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将土地用途改为商业, 与土地规划部门审批备案登记用途不一致, 不符合办理土地证的条件, 因此无法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鉴于：

(1) 该等房产均系 2007 年收购和接收辽宁证券的资产，该等房产对应的土地瑕疵系历史原因形成。

(2) 盘锦证券公司、辽宁省证券公司辽阳分公司、营口证券公司取得该等土地或/及地上房屋时，与转让方签订了相应合同，支付相应转让价款，就该等土地及地上房屋的权属不存在争议。

(3) 该等瑕疵土地涉及的信达证券办公用房面积占信达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级机构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总办公用房面积的比例较小。使用划拨地涉及房产的营业部为 3 家，占信达证券分级机构总数的比例较小。

(4) 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营业部已取得了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或进行了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

第一，就位于盘锦市兴隆台区兴一路南的划拨地，根据盘锦市兴隆台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该不动产无抵押、查封、预告、异议状态。

第二，就位于辽宁省辽阳市白塔区武圣路 81 号的划拨地，根据辽阳市自然资源局白塔区自然资源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被辽阳市自然资源局白塔区自然资源分局处罚的记录。且该地块及房产迄今为止未纳入拆迁改造范围，且在未来五年无拆迁计划，信达证券辽阳武圣路营业部按照现状继续使用等土地及房产不存在障碍。

第三，就位于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光华路北 11 号的划拨地，根据营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信达证券营口光华路营业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及地方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没有被营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处罚的记录。且该地块及房产迄今为止未纳入拆迁改造范围，且在未来五年无拆迁计划，信达证券营口光华路营业部按照现状继续使用等土地及房产不存在障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划拨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租赁房产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含信达期货的分公司及营业部）租赁房产共计 125 处，租赁房产面积总计 96,851.70m²。

（1）发行人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租赁房产 4 处，租赁面积共计 16,256.26m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至
1.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九号院一号楼北楼 6-9 层	办公	地上 7,703.87 地下 810.93	2021.12.31
2.	北京金隅宏业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127 号大成大厦 6、22、23 层	办公	22、23 层：3,514.86 6 层：1,811.75	22、23 层：2022.6.30 6 层：2022.7.31
3.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E-1 栋 103 及 301	办公	1,407.26	2020.8.31（注 1）
4.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后援基地管理中心	合肥市杭州路 2599 号 1 号楼东区 4 层 A401-A406、A410	办公	1,007.59	2020.12.31

注 1：发行人租赁的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E-1 栋 103 及 301 房屋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到期，不再续租，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权属证明。

（2）信达证券各子公司承租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共有租赁房产 8 处，租赁面积共计 7,799.94m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1.	信达期货	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利一路 188 号天人大厦 19-20 层	办公	3,329.56	2024.5.31
2.	信风投资	北京对外经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1 层 1101-11 至 1101-15	办公	756.34	2022.6.30
3.	信达澳银	传云网络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331 号(深圳湾段)阿里中心 T1 座第 8 层和第 9 层	办公	2,091.51	2021.5.31
4.	华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Ruby Property Limited	Unit No. 01 on the 44th Floor of High Block (also known as COSCO Tower), Grand Millennium Plaza, Hong Kong	办公	863	2023 年 6 月 30 日
5.	华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HSBC Life (Property) Limited	Rooms 1101-2 on the 11th Floor of HSBC Building Yuen Long, 150-160 Castle Peak Road,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办公	128.89	2022 年 1 月 31 日
6.	信达领先	华建国际实业	福华三路金田路	办公	62.5	无固定期限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深圳)有限公司	交汇处卓越世纪中心第4号楼 2506-A			
7.	信达领先(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严伟豪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汇处卓越世纪中心4号楼3205单元	办公	193.45	2026年9月17日
8.	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雷富房地产(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318号盛邦国际大厦	办公	374.69	2020年12月14日

(3) 分支机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租赁房产共计95处，租赁面积共计68,715.82m²，信达期货的分支机构租赁房产共计18处，租赁面积共计4,079.68m²，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发行人分支机构租赁房产”和“四、信达期货分支机构租赁房产”。

在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的125处房产中，118处租赁房产拥有权属证明，7处租赁房产无房产权属证明文件。在前述7处无房产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房产中：（1）6处租赁房产已由出租方提供租赁房屋相关的用地、建设手续文件或由政府相关部门出具了证明房产归属的文件；（2）1处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权属证明文件，该处房产已于2020年8月31日到期，公司不再续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房产中，无房产权属证明文件的租赁房产占比较小，且出租方均提供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采取了相应补救措施从而尽可能避免发行人遭受损失，如该等租赁房产发生权属纠纷影响公司正常使用，公司也能够及时找到替代场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部分租赁房产无权属证明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上述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部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房屋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无形资产及使用许可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12件，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1.		信达证 券	8913872	16	2012.5.21-2022.5.20
2.		信达证 券	10623622	36	2013.7.14-2023.7.13
3.		信达证 券	7972653	36	2011.3.21-2021.3.20
4.		信达证 券	7972612	36	2011.3.21-2021.3.20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5.		信达证 券	7438705	36	2010.10.28-2020.10.27
6.		信达证 券	7972643	36	2011.3.21-2021.3.20
7.		信达证 券	10623657	36	2013.7.7-2023.7.6
8.		信达证 券	7972627	36	2012.4.14-2022.4.13
9.		信达证 券	7972665	36	2012.4.14-2022.4.13
10.		信达证 券	10383985	36	2013.3.14-2023.3.13
11.		信达证 券	7972633	36	2011.3.21-2021.3.20
12.		信达证 券	7972674	36	2011.3.21-2021.3.20

(2) 商标使用许可

根据中国信达与信达证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国信达许可信达证券在相关商品服务项目范围内使用中国信达在第 36 类申请注册的“信达”（注册证号：7725360）、“CINDA”（注册证号：7728980）、“图形”（注册证号：7729229、1455601）、“CINDA+图形”（注册证号：7753126）、“信达+图形”（注册证号：7753180）、“信达+CINDA”（注册证号：7758528）、“信达证券”（注册证号：

7747539)、“信达期货”(注册证号: 7744048), 以及在香港注册的第 36 类的“图形+信達國際”(注册证号: 301273671)、“图形+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证号: 301273680)、“图形+CINDA INTERNATIONAL 信達國際”(注册证号: 301280303)、“图形+信达国际”(注册证号: 301280321)、“图形+CINDA INTERNATIONAL 信达国际”(注册证号: 301280330) 商标。

上述商标许可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商标许可使用合同》，未经中国信达授权，信达证券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中国信达许可其使用的注册商标许可除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第三方使用。信达证券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时，商标许可使用费用由信达证券与其子公司协商确定，信达证券作为授权方签署合同后，需向中国信达备案。信达证券暂时以无偿使用方式取得商标使用许可，但中国信达基于公司利益考虑需要对信达证券收取费用时，需与信达证券签署补充协议，费用收取标准由双方协商解决。中国信达承诺在其控股信达证券期间不会提前终止商标使用许可授权或增加使用许可条件。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信达证券	2012SR066711	信达证券投行管理信息 系统 V1.0	2012.2.15	2012.7.24
2.	信达证券	2019SRE016995	信达天下 V3.1.4	2016.1.6	2019.7.15
3.	信达期货	2019SR0308260	信达期货-期货开户 软件 V1.0	2019.3.20	2019.4.8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共计 32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单位/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牵牛花证券账户.cn	信达证券	2012.7.27	2022.8.6
2.	牵牛花.com	信达证券	2009.8.6	2022.8.6
3.	牵牛花.cn	信达证券	2009.8.6	2022.8.6
4.	信达证券牵牛花.com	信达证券	2009.8.6	2022.8.6
5.	信达证券牵牛花.cn	信达证券	2009.8.6	2022.8.6
6.	信达牵牛花.com	信达证券	2009.8.6	2022.8.6
7.	信达牵牛花.cn	信达证券	2009.8.6	2022.8.6
8.	信达期货.net	信达证券	2007.4.11	2022.4.11
9.	信达期货.com	信达证券	2007.4.11	2022.4.11
10.	中国信达证券.net	信达证券	2007.4.11	2022.4.11
11.	中国信达证券.com	信达证券	2007.4.11	2022.4.11
12.	qnhcinda.net	信达证券	2009.8.6	2022.8.6
13.	qnhcinda.com	信达证券	2009.8.6	2022.8.6
14.	cindasc.tv	信达证券	2007.7.31	2022.7.31
15.	cindasc.org.cn	信达证券	2007.7.31	2022.7.31
16.	cindasc.net	信达证券	2007.7.31	2022.7.31
17.	cindasc.mobi	信达证券	2007.7.31	2022.7.31
18.	cindasc.com	信达证券	2007.7.31	2022.7.31
19.	cindasc.biz	信达证券	2007.7.31	2022.7.31
20.	cinda-sc.net	信达证券	2007.4.16	2022.4.16
21.	cinda-sc.mobi	信达证券	2007.4.16	2022.4.16
22.	cinda-sc.com	信达证券	2007.4.16	2022.4.16

序号	域名	注册单位/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23.	cinda-sc.com.cn	信达证券	2012.4.13	2022.4.16
24.	cinda-sc.cn	信达证券	2012.4.13	2022.4.16
25.	4008008899.net	信达证券	2009.11.11	2022.11.11
26.	4008008899.com	信达证券	2009.11.11	2022.11.11
27.	fscinda.com	信达澳银	2006.6.9	2022.6.9
28.	cindaqh.com.cn	信达期货	2008.1.30	2023.1.30
29.	cindaqh.com	信达期货	2008.1.30	2023.1.30
30.	cindaqh.net	信达期货	2008.1.30	2023.1.30
31.	cindafco.net	信达期货	2008.1.30	2023.1.30
32.	cindafco.com	信达期货	2008.1.30	2023.1.30

4. 交易席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上交所拥有 74 个交易席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拥有 26 个交易席位；信达期货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拥有 12 个交易席位，在上海期货交易所拥有 9 个交易席位，在郑州商品交易所拥有 9 个交易席位，在大连商品交易所拥有 10 个交易席位，在上海能源交易中心拥有 6 个席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部分房屋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或办理过户手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房产租赁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部分租赁房产无权属证明文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等。

（一）业务合同

1. 保荐承销协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股票保荐、承销协议共计 4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1.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主承销协议
2.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3.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4.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2. 债券承销协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债券发行规模排名前五的债券承销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承销协议
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3.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4.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序号	协议名称
5.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金融债券（债券通）承销协议

3. 财务顾问协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前五大财务顾问协议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1.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协议
2.	新疆博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2015 年乌鲁木齐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债券”之财务顾问协议
3.	杭州中璟邦达置业有限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协议
4.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协议
5.	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之券商顾问协议

4. 资产管理合同

(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前五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托管人
1.	信达现金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信达证券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	信达兴融 4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信达证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信达证券睿鸿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信达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4.	信达证券睿鸿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信达证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5.	信达证券睿丰 10 号集合资产	管理人：信达证券

	管理合同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	------	-----------------------

(2)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前五大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
1.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信证资管定[2011]第 018 号）及其补充协议	委托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信达证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2.	信达-南商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信证资管定[2016]第 077 号）及其补充协议	委托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管理人：信达证券
		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信达-南商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信证资管定[2016]第 086 号）及其补充协议	委托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管理人：信达证券
		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信达-哈尔滨天分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信证资管定[2013]第 032 号）及其补充协议	委托人：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管理人：信达证券
		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信达-江南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信证资管定[2015]第 066 号）及其补充协议	委托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信达证券
		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前五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如下：

序号	计划名称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
1.	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3 号	原始权益人：中国信达

序号	计划名称	原始权益人/管理人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管理人：信达证券
2.	信达信泽 2019 年第一期 6 号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原始权益人：中国信达
		管理人：信达证券
3.	信达信润 2020 年第一期 1 号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 控 abs）	原始权益人：中国信达
		管理人：信达证券
4.	信达信润 2020 年第一期 2 号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 控 abs）	原始权益人：中国信达
		管理人：信达证券
5.	信达信润 2020 年第一期 3 号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 控 abs）	原始权益人：中国信达
		管理人：信达证券

（4）基金管理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前五大基金管理合同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资产净值（元）
1.	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69,094,431.57
2.	信达澳银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77,149,986.58
3.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8,053,855.29
4.	信达澳银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37,237,009.17

5.	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信达澳银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1,091,928,860.67
----	-------------------------	------------------	------------------	------------------

5.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待偿还本金金额前五大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如下：

序号	协议书编号	融入方姓名/名称	待偿还本金（万元）
1.	00000222#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10,000.00
2.	00000111#	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994.95
3.	00000128#	陈德松	9,903.60
4.	00000155#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836.88
5.	00000142#	袁斌	9,800.26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项下的余额为 113,674,878.05 元，主要为存放于外部单位的业务及房租押金、资本性采购预付款等。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项下的余额为 294,913,611.19 元，主要为应付收购信达国际款项、应付经纪人风险准备金、待交收款项、应付尾随佣金、预收转让款等。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查阅的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等。

（一）发行人成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成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成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三）发行人成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存在收购和接收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汉唐证券”）和辽宁省证券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证券”）的证券类资产、收购金谷信托证券营业部资产、收购信达国际、收购信达澳银、收购信达期货的行为，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收购汉唐证券和辽宁证券的证券类资产

（1）中国证监会批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决定，中国信达自 2004 年 9 月 3 日收市时起受托对汉唐证券进行托管。2005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委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立汉唐证券清算组的决定》（证监函[2005]144 号），中国信达成立汉唐证券清算组，对外代表汉唐证券行使公司权利，并负责清算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委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托管经营辽宁省证券公司的决定》（证监机构字[2004]138 号），中国信达辽宁证券托管经营组自 2004 年 10 月 22 日起对辽宁证券（包括阜新、辽阳、朝阳、盘锦、葫芦岛分公司，铁岭光荣街证券营业部、大连证券营业部，本溪、丹东、营口证券公司）进行了整体托管经营。

2006 年 11 月 8 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中国信达出资发起设立信达证券。信达证券在收购原汉唐证券、辽宁证券的证券类资产时，应做好资产评估等相关工作，评估结果按规定报备。

2007 年 2 月 26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发起设立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中国信达出资发起设立信达证券。信达证券收购汉唐证券和辽宁证券的证券类资产须按市场原则进行，并做好相关评估工作。

2007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的函》（证监办函[2007]87 号），同意汉唐证券清算组提出的汉唐

证券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

2007年4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的函》（证监办函[2007]86号），同意辽宁证券托管经营组提出的辽宁证券证券类资产转让方案。

2007年9月3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11号），同意信达证券开业。信达证券在开业后，应尽快完成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第三方存管工作，再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分支机构设立申请。信达证券应当继续配合做好汉唐证券、辽宁证券司法破产、责任追究等风险处置后续工作。

（2）资产评估

①汉唐证券

2006年12月28日，北京中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证评报字[2006]第156-1号”《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地区以外）证券类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汉唐证券（贵州地区以外）证券类资产的价值为33,073,763.94元。

2007年3月27日，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通过中国信达向财政部申报备案编号为B07009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评估账面值为2,657.94万元，评估结果为3,307.38万元。

②辽宁证券

2007年3月12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兴华评报字[2007]第1002号”《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辽宁证券的证券类资产的的账面价值8,079.39万元，评估价值9,243.43万元。

根据《辽宁证券资产转让合同》，辽宁证券同意信达证券以《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准日（2006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基准价提出的报价24,353,974.59元作为证券类资产转让价款。

根据该证券类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信达证券正式进场之日（2017年4月6

日)之间的增减变化情况,本次证券类资产转让价款总额为 2,549.35 万元,其他资产转让价款为 5,499.04 万元,经员工安置费用、应收应付款项、银行存款、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等项目调整后,上述交易结算资金合计为 7,569.95 万元。

2007 年 3 月 27 日,辽宁省证券公司通过中国信达向财政部申报备案编号为 B07010 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评估账面值为 8,079.39 万元,评估结果为 9,243.65 万元。

(3) 资产转让合同

①汉唐证券

2017 年 5 月 15 日,汉唐证券清算组与信达证券(筹)签订《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地区以外)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约定转让标的为汉唐证券(贵州地区以外)的证券类资产,具体包括 20 家证券营业部、2 家证券服务部、经纪业务管理总部、资金管理中心(清算中心)、财务会计总部、信息系统管理总部的实物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系统、通讯网络系统、财务核算系统、办公设施及其他设施)及必须的交易席位。汉唐证券清算组同意信达证券(筹)以中证评报字[2006]第 156-1 号《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地区以外)证券类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价格为基准价提出的报价 4,299.59 万元作为证券类资产的基本转让价。

2007 年 7 月 9 日,汉唐证券清算组与信达证券(筹)签订《<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地区以外)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补充协议》,汉唐证券清算组委托信达证券(筹)对留存实物资产、留存客户、留存银行存款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会计核算业务进行管理,期限为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受理汉唐证券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全部接管上述资产、账户、档案之日止。

②辽宁证券

2007 年 6 月 9 日,辽宁证券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以下简称“信达证券筹备组”)签订《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约定转让标的为辽宁证券的全部证券类资产,具体包括辽宁证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清算中心、电脑技术总部、股份转让部、辽宁证券各分支机构、证券营业部、服务部用于证

券业务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系统、通讯网络系统、办公设施及其他设施）。信达证券筹备组应支付给辽宁证券的受让资产的总价款为 24,353,974.59 元，信达证券筹备组承担因办理证券类资产转让过户手续，依法应由信达证券筹备组缴纳的税费及其他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应由信达证券筹备组承担的费用。合同同时约定证券类资产自双方派出人员在相应的交接清单（表）上签字之日起发生所有权转移。

2007 年 6 月 9 日，辽宁证券与信达证券筹备组签订《补充协议》，就员工安置费用、2007 年 4 月 1 日（不含当日）之前的经纪业务损益、应付税金、员工工资及法定福利的承担、《资产转让合同书》之外的非证券类资产的使用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07 年，辽宁证券与信达证券签订《<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补充协议—资产转让价款的确定及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确认，信达证券应支付辽宁证券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40,438.13 元，港元 135,121.78 元。辽宁证券应支付信达证券资金总额为美元 299,814.21 元，双方应在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将上述款项划至对方指定账户。

（5）资产交割

①汉唐证券

2007 年 6 月 7 日，信达证券支付汉唐证券资产转让价款首付款 8,599,160 元；2007 年 7 月 2 日，信达证券支付汉唐证券资产转让价款尾款和应收应付差额款 43,126,240.03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部交接清单，汉唐证券清算组已经将营业部资产移交给信达证券筹备组。

②辽宁证券

《辽宁省证券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书》第三条约定，“证券类资产自双方派出人员在相应的交接清单（表）上签字之日起发生所有权转移”。第十二条约定“甲乙双方自正式进场之日起，办理相应的交接手续并签署交接清单（表）

和《辽宁证券证券类资产移交确认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交接清单（表）及《辽宁证券证券类资产移交确认书》，辽宁证券已将证券类资产移交给信达证券筹备组。

2007年8月3日，信达证券支付辽宁公司证券类资产转让合同首付款2,438,397.46元；2007年10月29日，信达证券支付辽宁证券公司席位转让费房租车辆转让款15,250,472.58元；2007年11月21日，信达证券支付辽宁证券证券类资产转让款6,440,438.13元。

综上，信达证券收购和接收辽宁证券、汉唐证券证券类资产的行为，获得了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批、同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收购金谷信托证券营业部资产

（1）中国信达批复

2007年9月26日，信达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收购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的四家证券营业部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价格收购金谷信托所述的四家证券营业部。

2007年9月27日，中国信达出具《关于金谷信托资产包证券类资产处置方案的批复》，同意将中国信达商业化收购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资产中的证券类资产（4家证券营业部）转让给信达证券，转让价格为9,000万元。

（2）中国证监会批复

2008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所属4家证券营业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314号），同意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谷信托”）将其持有的北京古城路证券营业部、北京翠微路证券营业部、上海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及深圳证券营业部四家营业部资产转让给信达证券，四家营业部相应更名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古城路证券营业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证券营业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及信达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东路证券营业部。

(3) 定价依据

经金谷信托、信达证券协商，四家证券营业部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4) 转让协议

2007 年 9 月 27 日，金谷信托与信达证券签订《证券营业部转让协议》，约定金谷信托将持有的北京古城路证券营业部、北京翠微路证券营业部、上海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及深圳证券营业部（含管理该等营业部的证券总部）转让给信达证券，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28 日，金谷信托与信达证券签订《关于重新签署〈证券营业部转让协议〉的备忘录》，鉴于中国信达按照有关重组协议垫资 1.1 亿元用于弥补上述四家证券营业部的保证金缺口，及时有效化解了四家证券营业部的经营风险，将四家营业部的转让价款由原定的 9,000 万元调整为 2,000 万元，就中国信达垫付保证金的补偿问题，由信达证券与中国信达另行协商解决。

(4) 资产交割

2008 年 12 月 30 日，信达证券向金谷信托支付了转让款 2,000 万元。

本次收购金谷信托营业部资产未依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履行资产评估和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手续，但信达证券收购金谷信托营业部时的定价依据，系根据市场交易定价原则，相关业务定位及财务分析确定，且参考了同时期其他市场主体的报价。信达证券收购金谷信托营业部资产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亦取得了中国信达的批复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信达证券收购金谷信托营业部已完成价款支付、资产转移，交易过程中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达证券收购金谷信托营业部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收购信达国际

(1) 相关批准和授权

2017年11月7日，信达证券受让信达国际股份取得香港联交所豁免要约收购的批复。

2017年12月4日，信达证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信达国际股份的议案》，由 Sinoday Limited（中国信达通过信达香港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将持有的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际”，注册于百慕大，已于香港上市）403,960,200股（约占信达国际已发行股本的63%）以直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信达证券。交易价格以公告日股价（0.84港元）计算的价格与每股净资产计算的价格孰高的原则来确定，即以信达国际最近一期（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475,084,890港元作为转让价格，最终以财政部批准的交易价格为准。

2017年12月8日，中国信达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暨2017年第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外证券板块内部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同意由 Sinoday Limited 将持有的信达国际403,960,200股股份（约占信达国际已发行股本的63%）转让给信达证券。

2017年12月15日，信达证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信达国际股份的议案》。

2018年2月8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同意协议转让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财金[2018]11号），同意中国信达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信达（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下设的BVI公司（Sinoday Limited）将所持信达国际63%股权，直接协议转让给信达证券。中国信达应按照国家金融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中国信达董事会决议，合理确定转让价格，做好协议转让工作，及时办理产权登记工作。

2018年12月13日，香港联交所同意信达证券成为信达期货的股东。

2019年5月10日，国家发改委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9]371号），对信达证券收购信达国际63%股份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000052-70-03-000710。

2019年5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55号），核准信达证券以自有资金51,754.59万港元出资收购信达国际40,396.02万股股份（占已发行股本的63%）。

（2）定价依据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相关的资产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批准其所属企业或者企业的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的；（二）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的独资企业之间，或者其下属独资企业之间的合并，以及资产或者产权置换、转让和无偿划转的；（三）发生多次同类型的经济行为时，同一资产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内，并且资产、市场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四）上市公司可流通的股权转让。”

信达国际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本次转让属于“上市公司可流通的股权转让”，根据前述规定，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2018年2月8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同意协议转让信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财金[2018]11号），明确中国信达应按照国有金融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中国信达董事会决议，合理确定转让价格，做好协议转让工作，及时办理产权登记工作。

本次转让以信达国际公告日股价计算的价格与每股净资产计算的价格孰高的原则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为信达国际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计算的51,754.59万元港币（不含过渡期间损益）。

基于上述，信达证券收购信达国际的交易定价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交易作价公允。

（3）股份转让协议

2018年6月21日，信达证券与Sinoday Limited签署《股份转让协议》，Sinoday Limited同意将所持信达国际63%股份转让给信达证券。

（4）价款支付及资产交割

2019年6月5日，信达证券与 Sinoday Limited 签订《股份转让文据》，Sinoday Limited 将其持有的信达国际 403,960,200 股普通股转让给信达证券。

2020年5月26日，信达证券向 Sinoday Limited 支付了转让价款港币 517,545,852 元（以人民币换汇支付）。

4. 收购信达期货

（1）相关批准和授权

2007年11月2日，信达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收购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2007年10月31日浙江金迪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迪期货”）经审计的净资产加1,760万元的溢价收购金迪期货100%股权，并增资7,000万元，使其注册资本金达到1亿元。

2007年11月5日，金迪期货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金华通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和置业”）将其合法持有的对金迪期货的出资1,900万元（占金迪期货股权的63.33%）转让给信达证券。同意金华市合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丰物资”）将其合法持有的对金迪期货的出资1,100万元（占金迪期货股权的36.67%）转让给信达证券。同意通和置业与合丰物资就转让事宜与信达证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金迪期货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1亿元，同意信达证券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缴新增出资，认缴金额为7,000万元。通和置业、合丰物资均承诺放弃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就上述增资事宜，由通和置业、合丰物资与信达证券签署《增资协议》。

2007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367号），核准金迪期货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核准金迪期货的股权变更为信达证券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审计及资产评估

2007年11月16日，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华证中洲审（2007）专字第010278号《审计报告》，以2007年10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金迪期货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0,376,250.01元。

中商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商评咨（2007）第116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金迪期货股东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经评估，金迪期货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3,156.71万元。

（3）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

2007年11月9日，信达证券与通和置业、合丰物资签署《关于浙江金迪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通和置业、合丰物资同意向信达证券转让其持有的金迪期货的全部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以金迪期货2007年10月31日（基准日）经中介机构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审计及评估后的净资产金额为基础，溢价款为人民币1,760万元。最终股权转让的总价款，在金迪期货完成审计评估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07年11月9日，信达证券与通和置业、合丰物资签署《增资协议》，同意金迪期货增加人民币7,000万元的注册资本，由信达证券单方认缴。增资完成后，金迪期货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

（4）价款支付及资产交割

①转让款

根据信达证券提供的转账银行流水、记账凭证等资料，2007年11月、2017年12月，信达证券支付了本次股权收购的股权转让价款。

②增资款

2007年12月24日，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东会验[2007]14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2月24日止，金迪期货以收到信达证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000万元。截至2007年12月2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

(5) 资产交割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金迪期货已就股权转让、增资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金迪期货注册资本已变更为 10,000 万元，信达证券持有金迪期货 100% 股权。信达证券收购信达期货涉及的股权转让、增资已完成资产交割。

信达证券收购信达期货未履行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手续。信达证券收购信达期货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信达证券收购信达期货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信达证券收购信达期货未履行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程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 收购信达澳银

(1) 相关批准和授权

2012 年 5 月 21 日，中国信达召开董事会 2012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整合方案〉的议案》，拟在集团内部对证券板块的两家一级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以直接协议转让方式，向信达证券转让中国信达所持信达澳银基金全部 5,400 万股股权。

2015 年 3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39 号），对信达证券收购信达澳银事项予以核准。

2015 年 5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变更(备案)通知书》（[2015]第 83372222 号），核准信达澳银股东由“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4,600 万元，出资比例 46%；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5,400 万元，出资比例 54%”变更为“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 4,600 万元，出资比例 4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5,400 万元，出资比例 54%”。

(2) 资产评估及备案

2014 年 9 月 5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4]第 119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信达澳银的净资产评估

价值为 19,617.89 万元。

2014 年 9 月 30 日，信达澳银通过中国信达向财政部申报了备案编号为 B14022 号的《金融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评估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031.16 元，评估结果为 19,617.89 万元。

（3）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2 月 4 日，中国信达与信达证券签订《关于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信达将持有的信达澳银 54% 的股权转让给信达证券，转让价格为 10,593.66 万元。

（4）资产交割

2015 年 5 月 2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信达澳银本次股权变更出具了“[2015]第 83372222 号”《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信达证券向中国信达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10,593.66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审批程序，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了相应的增资款项。

2. 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3.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至今，存在收购和接收汉唐证券和辽宁证券的证券类资产、收购金谷信托证券营业部资产、收购信达国际、收购信达澳银、收购信达期货的行为，前述收购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除信达证券收购金谷信托营业部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信达证券收购信达期货未履行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信达证券收购金谷信托营业部未履行资产评估和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程序，信达证券收购信达期货未履行资产评估项目的备案程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

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全部会议文件、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核查的文件等。

1. 现行公司章程

2020年11月6日，经信达证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因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变更为总经理，信达证券对公司章程中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权、总经理职权等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2.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适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已经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启用。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修改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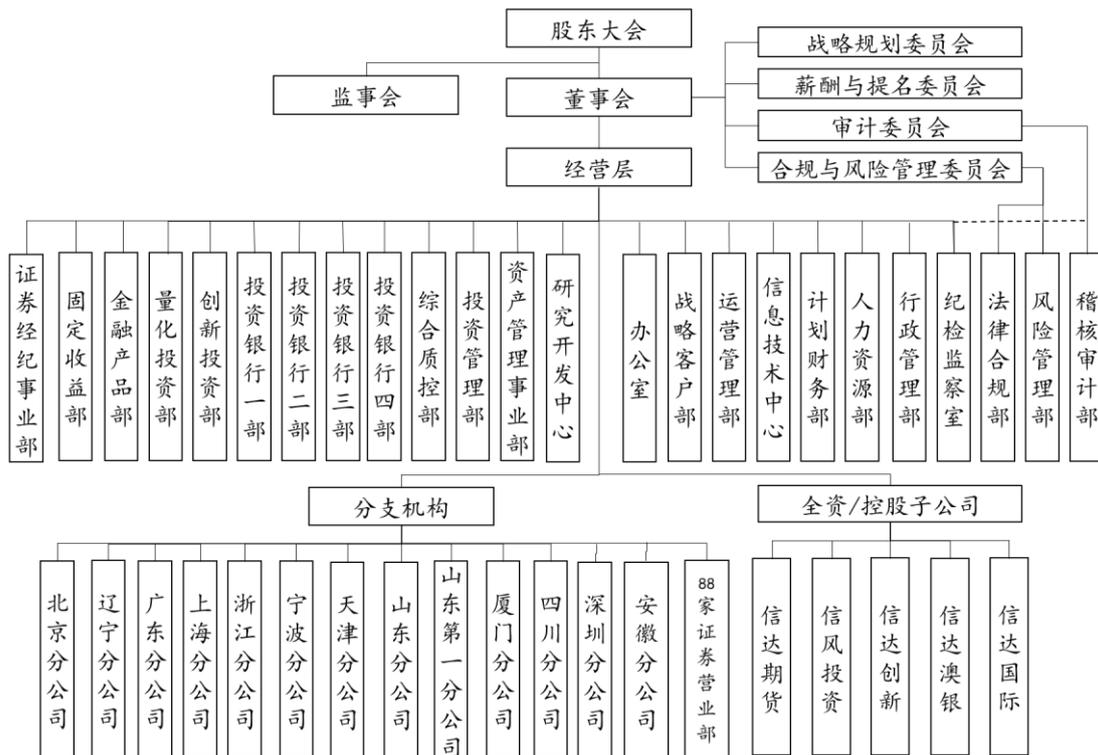
（一）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且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

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与公司业务经营相适应的经营管理职能部门。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现有 7 名董事（其中股东代表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由股东选举的代表和职工民主选举的代表组成，现有 5 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3 名）。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行使职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组织机构。

（二）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组成部分，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三会的召集、召开

1. 股东大会会议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4 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3.2
2.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2017.4.18
3.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2.15
4.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4.23
5.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9.7
6.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2.25
7.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4.25
8.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7.3
9.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20
10.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2.28
11.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3.20
12.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5.29
13.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7.3
14.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1.6

2. 董事会会议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8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	------	------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7.1.26
2.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7.2.15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3.2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3.28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8.21
6.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12.7
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12.22
8.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3.30
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8.17
10.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12.6
1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3.6
12.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9.4.3
1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6.10
14.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6.18
15.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9.8.1
1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9.9.16
1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9.30
1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10.22
1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11.1
20.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11.19
2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9.12.18
2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2.13
2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3.19
2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5.28
2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0.7.2
2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0.8.31
2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0.11.6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28.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11.6

3. 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3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1.26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3.2
3.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3.28
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9.11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12.22
6.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3.31
7.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9.25
8.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4.3
9.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9.19
10.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3.19
11.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7.2
1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11.6
13.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11.6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

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议事规则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组成部分，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完整工商档案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承诺等。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现任董事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艾久超、祝瑞敏、于帆、齐睦丹、张建平、朱利民、刘俊勇；其中：艾久超为董事长，张建平、朱利民、刘俊勇为独立董事，董事系由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艾久超	董事长	2020.11.6-2023.11.5
2.	祝瑞敏	董事	2020.11.6-2023.11.5
3.	于帆	董事	2020.11.6-2023.11.5
4.	齐睦丹	董事	2020.11.6-2023.11.5
5.	张建平	独立董事	2020.11.6-2023.11.5
6.	朱利民	独立董事	2020.11.6-2023.11.5
7.	刘俊勇	独立董事	2020.11.6-2023.11.5

2. 现任监事

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为陆华隽、刘显忠、陆韶瞻、

申苗及郑凡轩；其中：陆华隽为监事长，刘显忠为股东代表监事，陆韶瞻、申苗及郑凡轩为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系由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系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陆华隽	监事长	2020.11.6-2023.11.5
2.	刘显忠	监事	2020.11.6-2023.11.5
3.	陆韶瞻	职工代表监事	2020.11.6-2023.11.5
4.	申苗	职工代表监事	2020.11.6-2023.11.5
5.	郑凡轩	职工代表监事	2020.11.6-2023.11.5

3.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分别为：总经理祝瑞敏，常务副总经理李光兵，副总经理邓强（兼任首席风险官）、徐克非，财务负责人张延强，合规负责人吴立光，首席信息官俞仕龙，董事会秘书商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祝瑞敏	总经理
2.	李光兵	常务副总经理
3.	邓强	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
4.	徐克非	副总经理
5.	吴立光	合规负责人
6.	张延强	财务负责人
7.	商健	董事会秘书
8.	俞仕龙	首席信息官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

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及涉讼情况，查阅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审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资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1) 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均经公司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和监事长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

(2)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3名）不少于董事总人数（7名）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3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5名）的三分之一。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列举的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资格批复文件	批复/备案时间
1.	艾久超	董事长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2020.11.12
2.	祝瑞敏	董事、总经理	《关于核准祝瑞敏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机构字〔2011〕119号）	2011.10.13
3.	于帆	董事	《关于核准于帆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3〕180号）	2013.9.4
4.	齐睦丹	董事	《关于核准齐睦丹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9〕42号）	2019.8.9
5.	张建平	独立董事	《关于核准张建平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6〕82号）	2016.12.5
6.	朱利民	独立董事	关于核准朱利民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7〕2号）	2017.1.11
7.	刘俊勇	独立董事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2020.11.6
8.	陆华隽	监事长	《关于核准陆华隽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5〕12号）	2015.2.15
9.	刘显忠	监事	《关于核准刘显忠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8〕14号）	2018.3.12
10.	陆韶瞻	职工代表 监事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2020.11.6
11.	申苗	职工代表 监事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2020.11.6
12.	郑凡轩	职工代表 监事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2020.11.6

序号	姓名	职务	资格批复文件	批复/备案时间
13.	李光兵	常务副总经理	《关于核准高冠江、郑成新证券公司董事长类人员任职资格及李光兵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16号）	2007.9.10
14.	邓强	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	《关于核准邓强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4〕48号）	2014.3.25
15.	徐克非	副总经理	《关于核准徐克非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5〕57号）	2015.6.2
16.	吴立光	合规负责人	《关于核准吴立光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机构字〔2008〕137号），《关于核准吴立光证券公司合规总监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机构发〔2009〕5号）	2008.12.29, 2009.1.14
17.	张延强	财务负责人	《关于核准张延强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7〕63号）	2017.9.18
18.	商健	董事会秘书	《关于核准商健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京证监许可〔2017〕61号）	2017.8.31
19.	俞仕龙	首席信息官	适用备案制，已备案	2020.5.2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其任职资格均已经获得合法核准或备案。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	
		单位名称	职务
艾久超	董事长	中国信达	董事会秘书
齐睦丹	董事	中国信达	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朱利民	独立董事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张建平	独立董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资本市场研究中心	主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嘉承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刘俊勇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与发展中心	执行主任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党委书记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显忠	监事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党委委员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	
		单位名称	职务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徐克非	副总经理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兼职情况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1）董事选举和变动的决策情况

报告期初，信达证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包括：张志刚、张远柱、于帆、李玉萍、李光兵、王超（独立董事）、于永顺（独立董事）。

①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和变动情况

2013 年 9 月 9 日，信达证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张志刚、张远柱、于帆、孙福生、李光兵、王超（独立董事）、于永顺（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2014 年 4 月 14 日，信达证券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彭朗辉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彭朗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本次变更后，信达证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变更为张志刚、张远柱、于帆、孙福生、李光兵、王超（独立董事）、于永顺（独立董事）、彭朗辉。

2015 年 2 月 26 日，信达证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邢树尧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原董事彭朗辉辞任董事一

职，选举邢树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本次变更后，信达证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变更为张志刚、张远柱、于帆、孙福生、李光兵、王超（独立董事）、于永顺（独立董事）、邢树尧。

2016年2月17日，信达证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李玉萍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原董事邢树尧退休，选举李玉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本次变更后，信达证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变更为张志刚、张远柱、于帆、孙福生、李光兵、王超（独立董事）、于永顺（独立董事）、李玉萍。

②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和变动情况

2017年3月2日，信达证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志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于帆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李光兵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李玉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张长意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张建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朱利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张志刚、于帆、李光兵、李玉萍、张长意、张建平、朱利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19年7月3日至2020年11月6日，信达证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包括：肖林、齐睦丹、祝瑞敏、于帆、李玉萍、朱利民（独立董事）、张建平（独立董事）。

2019年7月3日，信达证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肖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原董事张志刚辞任董事一职，选举肖林为公司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祝瑞敏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原董事张长意辞任董事一职，选举祝瑞敏为公司董事。《关于选举齐睦丹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原董事李光兵辞任董事一职，选举齐睦丹为公司董事。本次变更后，信达证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变更为肖林、于帆、齐睦丹、李玉萍、祝瑞敏、张建平、朱利民。

③ 第五届董事会选举和变动情况

2020年11月6日，信达证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艾久超、祝瑞敏、于帆、齐睦丹、朱利民（独立董事）、张建平（独立董事）、刘俊勇（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董事变动情况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初的董事为张志刚、张远柱、于帆、李玉萍、李光兵、王超（独立董事）、于永顺（独立董事），现任董事为艾久超、祝瑞敏、于帆、齐睦丹、朱利民（独立董事）、张建平（独立董事）、刘俊勇（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原两名独立董事王超、于永顺于2017年3月2日董事会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而由张建平、朱利民两名独立董事接任，另外，根据上市公司治理需要，公司增加刘俊勇一名独立董事。由于独立董事并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和情形，且独立董事并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其首要职责在于履行职务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因换届选举发生变更的情况属于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结构的正常调整安排，没有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了独立董事外的5名非独立董事中，于帆未发生变化；张志刚于2019年7月3日不再担任董事，由肖林接任，并于2020年11月6日由艾久超接任；李光兵于2019年7月3日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由祝瑞敏接任；张远柱在2017年3月2日董事会换届选举时不再担任董事，由张长意接任，并于2019年7月3日由齐睦丹接任；李玉萍于2020年11月6日董事会换届选举时不再担任董事，公司相应减少一名非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独立董事的变化情况，属于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结构的正常调整安排，亦系基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达在提名/外派董事方面的内部管理需要而作出，其中肖林、艾久超、张长意、齐睦丹均来自中国信达本部或体系内其他公司，李光兵虽然不再担任董事，但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至今，因此，该等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上述变化情况，不构成重大变化，没有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不利影响。

2.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信达证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共 5 名，包括：邢树尧（监事长）、周炯、彭绍峰（职工代表监事）、马建国（职工代表监事）、郑慧媛（职工代表监事）。

（1）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信达证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共 5 名，包括邢树尧、周炯、郑慧媛（职工代表监事）、彭绍峰（职工代表监事）、马建国（职工代表监事）。

2013 年 9 月 8 日，信达证券出具《关于新一届职工代表监事的通知》，经信达证券工会提名并经各位员工进行网上投票，选举郑慧媛、彭绍峰、马建国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3 年 9 月 9 日，信达证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邢树尧、周炯、郑慧媛（职工代表监事）、彭绍峰（职工代表监事）、马建国（职工代表监事）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2015 年 2 月 26 日，信达证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陆华隽为公司监事的议案》，鉴于公司原监事邢树尧辞任监事一职，选举陆华隽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本次变更后，信达证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变更为陆华隽、周炯、郑慧媛（职工代表监事）、彭绍峰（职工代表监事）、马建国（职工代表监事）。

（2）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和变动情况

2016 年 12 月 2 日，信达证券出具《关于推选信达证券职工监事候选人投票结果的通知》，经公司工会提名，并经公示投票，选举冯军、王军、陆舟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3月2日，信达证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陆华隽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中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周炯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中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陆华隽、周炯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7年12月15日，信达证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更换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刘显忠为公司监事，周炯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本次变更后，信达证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变更为陆华隽、刘显忠、陆舟（职工代表监事）、王军（职工代表监事）、冯军（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4月30日，信达证券工会委员会通过《信达证券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决议》，冯军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崔玉红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本次变更后，信达证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变更为陆华隽、刘显忠、陆舟（职工代表监事）、王军（职工代表监事）、崔玉红（职工代表监事）。

（3）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和变动情况

2020年6月12日，信达证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信达证券第一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陆韶瞻、申苗、郑凡轩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1月6日，信达证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陆华隽、刘显忠为信达证券非职工代表监事。2020年11月6日至今，信达证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包括：陆华隽（监事长）、刘显忠、陆韶瞻（职工代表监事）、申苗（职工代表监事）、郑凡轩（职工代表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决策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2日，信达证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于帆、李光兵、邓强、徐克非、吴立光、李江鹏。

2013年9月9日，信达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于帆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李光兵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

金黎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张辉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邓强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吴立光为公司合规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张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015年3月27日，信达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江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2015年7月24日，信达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李光兵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徐克非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通过《关于同意张辉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17年3月2日至2017年8月21日，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于帆、李光兵、邓强、徐克非、吴立光、陈晴、彭浩。

2017年3月2日，信达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于帆为公司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的议案》《关于聘任李光兵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的议案》《关于聘任邓强为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徐克非为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吴立光为公司合规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江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陈晴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彭浩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17年8月21日，信达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商健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张延强为公司财务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17年8月21日至2019年9月30日，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于帆、李光兵、邓强、徐克非、吴立光、张延强、商健。

2019年9月30日至2019年12月18日，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祝瑞敏、李光兵、邓强、徐克非、吴立光、张延强、商健。

2019年9月30日，信达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祝瑞敏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019年12月18日至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祝瑞敏、李光兵、邓强、徐克非、吴立光、张延强、俞仕龙、商健。

2019年12月18日，信达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俞仕龙为公司首席信息官的议案》。

2020年7月2日，信达证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邓强为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初的高级管理人员为于帆、李光兵、邓强、徐克非、吴立光、李江鹏，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祝瑞敏、李光兵、邓强、徐克非、吴立光、张延强、商健、俞仕龙。

发信人报告期初公司的6高级管理人员中4名仍为公司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即：李光兵、邓强、徐克非、吴立光，另外，于帆虽然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但仍担任公司董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稳定，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3名，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独立董事作出的陈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其任职情况符合《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此外，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属于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结构的正常调整安排，亦系基于公司股东在提名/外派董事方面的内部管理需要作出，公司董事上述变化情况不构成重大实质性变化，没有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不利影响。

4.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管理团队稳定，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税务登记证》，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收优惠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说明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备注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6.5%-25%计缴	-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	注 1

	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至 7%计缴	-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

注 1:

根据财政部与国税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以下简称“56号文”），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管理人应按照规定纳税期限，汇总申报缴纳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增值税。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说明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无税收优惠。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及入账凭证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单笔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1）2020年1-6月

序号	享受主体	补贴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信达证券山东分公司	2,170,000	《青岛金家岭金融聚集区管理委员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2019年度

序号	享受主体	补贴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信达证券四川分公司	600,000	《青羊区关于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促进政策的指导意见（试行）》
2.	信达证券无锡金融一街证券营业部	595,50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金融一街证券营业部入住太湖新城金融商务区合作协议书（租赁）》
3.	信达证券	5,386,554.86	《北京市西城区发改委关于兑现西城区 2017 年度重点企业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贡献奖励的决定》
4.	信风投资	9,340,000	关于申请产业扶持资金的请示
5.	信达澳银	1,098,00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3) 2018 年度

序号	享受主体	补贴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信达证券上海分公司	800,000	上海市虹口区招商服务中心四川北分中心与信达证券上海分公司签署的《备忘录》
2.	信达证券四川分公司	800,000	《青羊区关于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促进政策的指导意见（试行）》
3.	信达证券广东分公司	2,000,000	《广州市天河区产业专项资金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实施办法》
4.	信达证券深圳分公司	1,000,0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扶持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17〕2号）

序号	享受主体	补贴金额（元）	补贴依据
5.	无锡金融一街证券营业部	595,50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金融一街证券营业部入住太湖新城金融商务区合作协议书（租赁）》
6.	信达期货福建分公司	2,000,00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金融业加快发展意见的通知》（厦府〔2015〕27号）
7.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1,1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8.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8,7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4）2017 年度

序号	享受主体	补贴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信达证券上海分公司	1,300,000	上海市虹口区招商服务中心四川北分中心与信达证券上海分公司签署的《备忘录》
2.	上海虹口区海伦路证券营业部	660,000	上海市虹口区招商服务中心四川北分中心与信达证券上海四川北路营证券营业部签署的《协议书》
3.	信达证券上海分公司	800,000	上海市虹口区招商服务中心四川北分中心与信达证券上海分公司签署的《备忘录》
4.	信达澳银	1,929,4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号）
5.	信达证券深圳分公司	2,000,000	《关于印发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2009〕6号）
6.	信达澳银	1,000,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

序号	享受主体	补贴金额（元）	补贴依据
			金管理办法》(深南府办规[2019]2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已获得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同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纳税情况

经审阅《审计报告》《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合规性证明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除补缴税款及以下第（五）项所述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

（五）税务类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在相关税务局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 1 笔税务处罚，具体如下：

2017 年 5 月 15 日，杭州市富阳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向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富阳营业部（以下简称“信达期货富阳营业部”）出具“富地税稽罚[2017]18 号”《杭州市富阳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达期货富阳营业部存在“（1）工资薪金所得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等违法行为，对其处以罚款 5,750.65 元。

经核查，税务机关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上述税务处罚涉及罚款金额较小，并已缴清，本所认为，上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已获得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同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类业务，其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性环保问题。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在业务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文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增加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税务、国土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涉及的未决及已决、但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1.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5 年 4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已公证），未按要求履行提前购回义务，信达证券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上海盈方支付本金 29,986,000 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法对上海盈方进行了执行，对质押股票进行拍卖处置后，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项 12,720,155.58 元。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2017 年 9 月 14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前述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

2. 戴芙蓉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戴芙蓉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7 年 4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及《补充协议》、2018 年 4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交易委托书》（均已公证），未按约定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通过违约处置程序自行收回部分资金后，针对未收回的资金，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戴芙蓉归还本金共计 85,353,840 元及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对戴芙蓉进行了执行，对质押股票执行处置后，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项 83,613,471.00 元。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2019 年 10 月 25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

本次执行程序。

3. 张庆文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张庆文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7 年 11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及《补充协议》（已公证），未按要求履行提前购回义务，信达证券通过违约处置程序自行收回部分资金后，针对未收回的资金，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张庆文归还本金 98,907,844.1 元人民币及相关逾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并对张庆文质押给信达证券的 20,034,000 股邦讯技术（证券代码：300312）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对张庆文进行了执行，对质押股票进行了执行处置，同时又执行了张庆文其他账户资金，累计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 13,150,142.57 元。2020 年 8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将张庆文持有的 17,314,000 股邦讯技术股份作价 92,664,528 元交付信达证券，抵偿被执行人张庆文应支付信达证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等 92,664,528 元。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2020 年 9 月 5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4. 石河子融铭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石河子融铭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铭道”）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7 年 6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已公证），未按约定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通过违约处置程序自行收回部分资金后，针对未收回的资金，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融铭道归还本金 14,854,020.6 元人民币及相关逾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融铭道进行了执行，对质押股票执行处置后，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项 5,915,898.74 元。因剩余 3,037,500 股股票暂不具备处置条件，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2020 年 8 月 17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5. 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火凤天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凤天翔”）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6 年 6 月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及《补充协议》（已公证），未按要求履行提前购回义务，信达证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火凤天翔支付本金 99,949,500 元人民币、利息 806,259.3 元人民币及相应延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依法对火凤天翔进行了执行。在对质押股票进行拍卖处置、同时又执行了火凤天翔的账户资金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共计向信达证券发放执行款项 32,996,652.41 元。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暂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拟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6. 陈德松、陈春连股票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陈德松、陈春连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6 年 11 月签订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已公证），未按要求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向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该等公证债权文书，要求陈德松、陈春连支付本金 99,036,000 元人民币、利息 985,848.36 元人民币及相应延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并对陈德松质押给信达证券的 21,650,000 股 ST 中新（证券代码：603996）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9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指定由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执行。2020 年 6 月 19 日，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裁定拍卖陈德松名下的 21,650,000 股 ST 中新股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正在对上述拟拍卖股份进行价值评估。

7. 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纠纷案

因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维”）违反与信达证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签订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揭示书》，未按要求履行购回义务，信达证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向北京

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津中维归还本金 48,100,000 元、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并对天津中维质押给信达证券的 1,600 万股中房股份（证券代码：600890）的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已依法审理本案，尚未作出判决。信达证券已通过二级市场违约处置收回部分债权，后续将继续进行处置，债权全部收回后，拟对本案进行撤诉。

8. 程曦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2018 年 7 月 20 日，为解决漳州三利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达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信达证券所持利达股份的股份回购事宜，信达证券、程曦及利达股份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2019 年 3 月 4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程曦应当于利达股份摘牌后，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信达证券支付股份转让款 44,370,000 元。2019 年 7 月 12 日，利达股份从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摘牌，但程曦未如约支付股份转让款，构成违约。2020 年 4 月 2 日，信达证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程曦支付股份转让款 44,370,000 元及相应违约金、逾期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020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程曦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信达证券支付股权转让款 44,370,000 元、违约金 2,218,5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44,370,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股权转让款 44,370,000 元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18.25% 计算）、律师费损失 70,000 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损失 44,163 元，并承担保全费 5,000 元、案件受理费 317,824 元。目前判决已生效，信达证券拟申请执行。

9.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式回购纠纷案（债务人破产重整）

2017 年 3 月、9 月，信达证券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控股”）签署了两份《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和风险提示书》，信达证券向新光控股融出资金共计 190,528,000 元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到期后，新光控股未按约定进行购回。2019 年 4 月 25 日，新光控股

被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进行破产重整。信达证券向破产重整管理人申报了债权，包括尚未归还的本金 180,214,555.34 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违约金及其他损失等合计 205,070,982.73 元，并主张对新光控股质押给信达证券的 40,521,300 股中百集团（证券代码：000759）股份享有优先受偿权。

2020 年 5 月 6 日，新光控股管理人作出《债权审查结果通知书》，确认信达证券债权金额为 204,470,982.73 元，债权性质为有财产担保债权。目前，该案正在破产重整程序中。

经核查，除上述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可能导致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等政府公开网站查询，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所述税务处罚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报告期内被境内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计 3 笔，具体如下：

1. 信达证券郑州文化路证券营业部行政处罚

2017 年 8 月 18 日，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向信达证券郑州文化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郑州文化路营业部”）出具“郑银罚字〔2017〕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郑州文化路营业部存在“未按规定开展名单监控、依法采取措施，排除黑名单人员理由不充分”等违法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相关规定，对郑州文化路营业部处以 25 万元罚款，对相关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刘云涯处以 2 万元罚款。

针对该处罚，人行郑州中心支行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出具《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路证券营业部反洗钱合规情况的复函》，确认“郑银罚字〔2017〕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郑州文化路营

业部的处罚不属于人民银行系统重大行政处罚。

2. 信达证券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行政处罚

2019年3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向信达证券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福州五四路营业部”）出具“福银罚字〔2019〕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福州五四路营业部存在“（1）办理资金账户开销户等业务时，未按规定识别客户身份，（2）未调整客户风险等级”等违法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相关规定，对福州五四路营业部处以48万元罚款。

针对该处罚，人行福州中心支行于2020年7月3日出具《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关于反洗钱合规情况的意见》，确认“福银罚字〔2019〕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福州五四路营业部的处罚不属于人民银行系统重大行政处罚。

3. 信达证券行政处罚

2020年4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以下简称“人行营管部”）向信达证券出具“银管罚〔202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信达证券存在“（1）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2）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等违法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相关规定，对信达证券处以罚款共计280万元，对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吴立光处以罚款共计8.1万元。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人行营管部于2020年6月18日出具“2020年第18号”《合规记录告知书》，确认“银管罚〔202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信达证券的处罚不属于人民银行系统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的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并且已及时缴清，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其他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可能导致所持公司股权发生变更或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且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信达提供的处罚决定书、缴款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网站等政府公开网站查询，中国信达报告期内存在数笔行政处罚，但金额均较小。其中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作出的银保监罚决字[2020]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银保监会基于中国信达及其分公司在不同时期多个项目中的多笔违规行为，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中国信达及其分公司作出罚款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缘由	项目名称	涉及主体	发生时点	违规行为 笔数	罚款金额/ 每笔违规 行为罚款 金额	合计处罚 金额
资产收购 不审慎	收购罗顿 沙河公司 逾期债权	中国信达	2016 年 4-5 月	-	40 万元	40 万元
		北京分公司		-	40 万元	40 万元
违规收购 金融机构 正常资产	收购东方 特钢等公 司对北京 华胜天成 科技的应 收款债权	中国信达	2017 年 12 月	-	40 万元	40 万元
		江苏分公司		-	40 万元	40 万元
通过交易	收购春鸿	中国信达	2015 年 12	2	50 万元	100 万元

缘由	项目名称	涉及主体	发生时点	违规行为 笔数	罚款金额/ 每笔违规 行为罚款 金额	合计处罚 金额
掩盖内部 风险	基金不良 资产	山西分公 司	月	-	50 万元	50 万元
		宁夏分公 司		-	50 万元	50 万元
	收购新兴 财富逾期 债权	中国信达	2015 年 1 月	10	50 万元	500 万元
	收购北京 盛远世纪 债权	北京分公 司	2015 年 5 月	-	50 万元	50 万元

鉴于：

1. 银保监罚决字[2020]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的相关违法行为，发生在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且部分项目（如违规收购金融机构正常资产项下的收购东方特钢等公司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的应收款债权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提前回收完毕，通过内部交易掩盖风险项下的收购北京盛远世纪债权尾款已于 2017 年 7 月初付清）已提前回收完毕或付清尾款；

2. 《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0 年第 8 号，2020 年 6 月 15 日实施）第六十条规定：“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拟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作出较大数额的罚款；...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的罚款是指：（一）银保监会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五百万元以上（不含本数，下同）罚款...；（二）银保监局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三百万元以上罚款...”

（1）在银保监罚决字[2020]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监管部门明确了某一/某些主体对相应的违法违规行负责，例如资产收购不审慎项下收购罗顿沙河公司逾期债权的违法违规行为中，《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载明“信达公司和

信达北京分公司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了某一/某些主体对相应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而非《行政处罚决定书》项下的所有主体均需对《行政处罚决定书》项下的所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

(2) 根据基于《行政处罚决定书》所做上述统计表显示，中国银保监会对中国信达及其分公司作出的处罚涉及中国信达及其多个分公司，亦涉及多个项目/多笔违规行为，但中国信达及其分公司因单笔违规行为受到的罚款处罚金额均未超过 50 万元，因单一项目中的违规行为受到的罚款处罚金额均未超过 500 万元。参照《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的规定，中国信达及其分公司因单笔违规行为受到的处罚或因单一项目中的违规行为受到的罚款均不属于《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较大数额的罚款”。

3. 根据中国信达提供的缴纳凭证，中国信达及相关分公司已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缴纳了罚款；

4. 中国信达及相关分公司受到的处罚涉及的金额占中国信达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且均已缴清，未导致中国信达合法存续受影响或业务经营所需之批准、许可、授权或备案被撤销，没有对中国信达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国信达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也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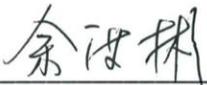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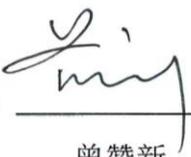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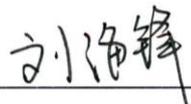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余洪彬

经办律师： 
曾赞新

经办律师： 
刘海锋

2020 年 12 月 22 日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3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营业场所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 西街 68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08.6.2
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分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营盘北街 3 号第 704、 705 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9.8.27
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	证券经纪;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	2017.6.15

	广东分公司	路 189 号 20A(部位: 1)、20J (仅限办公)	顾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和保荐;证券资产管理;	
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 440 号 06 层 01、10 单元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12.27
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 西兴街道丹枫路 676 号香溢大厦七层 702 室	在总公司授权范围内经营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4.26
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嘉会街 288 号 12-3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代销金融产品;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015.7.24
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5 号北方金融大厦第 10 层 AB 座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8.6.19
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分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海尔路 190 号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代销金融产品; 证券资产管理 (限承揽);	2010.10.11

			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第一分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001号中国人寿大厦 南楼26层04单元	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分支机构证券业务（不含证券自营、股票期权做市）（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财务顾问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020.10.22
1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57-359号海晟国际大厦 第11层1102、1106单元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证券承销与保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2013.12.17
1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分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 金河路59号1栋1单元 1层3号、4层1号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介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2.29
1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 福安社区深南大道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	2017.1.3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4 层 402、403	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	
1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分公司	合肥市包河区杭州路 2599 号 1 号楼东区 4 层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限承揽）；证券资产管理（限承揽）；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8.26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8 家证券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	北京北辰东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15-1217	2009.11.13
2.	北京朝阳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 67 号 9 号楼 3 层 k306	2013.10.30
3.	北京朝阳门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银河搜候中心 50210	2013.8.30
4.	北京海淀西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 1 号 1 层 07	2017.6.13
5.	北京科丰桥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五区 17 号楼 1 层 101（园区）	2016.11.14
6.	北京前门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8 号及后门 3 幢一层 101、二层	2008.1.3
7.	北京五棵松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五层 501 号及一层 102 号	2008.5.30
8.	北京西单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北街 2 号四层	2008.1.15
9.	北京裕民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国际酒店四层	2008.1.3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0.	鞍山工人街证券营业部	鞍山市铁东区工人街 21 栋 1-2 层 S5、S6 号	2013.12.25
11.	本溪本溪证券营业部	本溪县小市镇育才街 139 号	2008.6.17
12.	本溪桓仁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桓仁镇黎明街 01 组 8 幢 15 号	2008.6.17
13.	本溪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本溪市明山区解放北路 83 号	2008.6.17
14.	本溪市府南街证券营业部	本溪市平山区市府南路 18 号	2008.6.17
15.	朝阳五一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五一街二段 9 号	2008.8.12
16.	大连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 141-1 号二、三、四层	2008.6.16
17.	大石桥交通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营口市大石桥市石桥管理区交通街交通里	2008.7.3
18.	丹东锦山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锦山大街 103-3 号	2008.6.10
19.	丹东宽甸证券营业部	宽甸满族自治县宽甸镇新开路 296 号	2008.6.30
20.	丹东振五街证券营业部	丹东市振兴区振四街 48-8 号	2009.11.30
21.	东港东港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丹东市东港市大东区东港路 61 号	2008.11.10
22.	抚顺新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新华大街 20 号楼 1 号门市	2013.9.29
23.	阜新阜蒙证券营业部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信通花园小区 1#楼网点-4 号	2008.7.10
24.	阜新解放大街证券营业部	阜新市海州区解放大街 38 号	2008.7.2
25.	盖州红旗大街证券营业部	盖州市红旗大街 31 号	2008.7.9
26.	葫芦岛连山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连山大街 18 号楼 R、18 号楼三层	2008.6.23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27.	葫芦岛龙湾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湾区龙湾大街 137 号楼 K 室	2008.6.25
28.	锦州科技路证券营业部	锦州市太和区凌南西里锦绣天第 A 区 13-31 号	2008.6.25
29.	开原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新华路 50 号	2008.7.10
30.	辽阳工农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阳市宏伟区龙泽花园小区 B 区 69 号楼 2 号	2008.7.4
31.	辽阳武圣路证券营业部	辽阳市白塔区武圣路 81 号	2008.6.24
32.	凌源凌河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凌源市凌河街 1 号	2008.8.13
33.	盘锦红旗大街证券营业部	盘锦市双台子区晟华苑 13#20#21#A	2008.6.19
34.	盘锦兴隆台街证券营业部	盘锦市兴隆台区兴隆台街 115 号	2008.6.18
35.	沈阳北站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9 号 (29-3) (29-4)	2008.7.15
36.	沈阳黑龙江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皇姑区黑龙江街 25 号	2008.6.17
37.	沈阳辽中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蒲西街道政府路 106 号	2008.6.27
38.	沈阳市府大路证券营业部	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55 号	2008.6.16
39.	调兵山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调兵山市迎宾路 1 号	2008.7.14
40.	铁岭光荣街证券营业部	铁岭市银州区光荣街 15 号	2008.6.19
41.	新民辽河大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辽河大街 86 号	2008.8.6
42.	营口光华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光华路北 11 号	2008.6.16
43.	营口营港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营口市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大厦-2 层 17、18、19 号	2008.7.18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44.	东莞元美路证券营业部	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社区华凯广场 A 栋首层 106 号、107 号	2018.11.19
45.	佛山季华六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六路 11 号 1 座 903、904A	2008.1.18
46.	广州番禺富华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富华东路 25 号 501	2008.1.21
47.	广州南洲北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海珠区海盈路 3 号南洲北路 151 号（部位：海珠区南洲北路 151 号）	2017.6.21
48.	广州寺右新马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 160 号	2008.1.21
49.	广州中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11 号之四 202 房	2008.1.21
50.	茂名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茂名市迎宾路 46 号二层	2008.1.11
51.	深圳梅龙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梅龙大道龙湖君荟时尚公寓首层 48-2 号商铺	2013.12.16
52.	深圳深南东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和平社区深南东路 4003 号世界金融中心 A4201-B	1994.12.5
53.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三区 10 栋裙楼 01 层 35 号、02 层 09 号商铺	2008.1.9
54.	湛江海滨大道南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海滨大道南 42 号三楼	2008.1.4
55.	湛江坡头证券营业部	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路 821 号	2008.1.9
56.	湛江徐闻证券营业部	湛江市徐闻县徐城东方二路 3 号三楼	2008.1.7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57.	湛江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	湛江市赤坎区中山一路 22 号广发营业大楼一层部分及二层	2008.1.9
58.	上海虹口区海伦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 440 号 6 层 609、612 单元	2007.12.24
59.	上海黄浦区九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399 号 2401A 室	2008.1.9
60.	上海灵山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灵山路 1 号源深路 931 号 201 室	2008.7.30
61.	上海闵行区七莘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318 号 1 幢 1209-1216 室	2008.6.25
62.	上海铁岭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28 弄 1 号 322-330 室	2008.6.10
63.	东阳江滨北街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亭塘社区江滨北街 42 号	2020.4.29
64.	杭州丽水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拱墅区丽水路 33 号	2008.1.25
65.	金华李渔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李渔湾 1 号楼 1 幢 B50、B52，李渔湾 1 号楼 B56	2017.1.5
66.	绍兴裕民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世界贸易中心（南区）1 幢 106 室	2013.12.31
67.	台州玉兰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玉兰路 23 号	2014.1.28
68.	温岭万昌中路证券营业部	温岭市太平街道万昌中路 528 号	2016.12.30
69.	温州新城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水景苑 3 幢 103 室	2016.9.22
70.	义乌江滨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江滨北路 537 号	2011.1.28
71.	常州金水岸证券营业部	常州市天宁区吊桥路 1 号巨凝金水岸商铺 1-27、1-28、1-29	2008.1.8
72.	南京汉中门大街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46 号	2007.12.18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73.	苏州华池街证券营业部	苏州工业园区华池街 88 号 2 幢 306-6 室	2016.12.28
74.	无锡金融一街证券营业部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1-1113、1114、1115	2016.12.26
75.	镇江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镇江市长江路 35 号 204 室、205 室	2013.11.28
76.	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71 号国贸广场 19 层 C	2010.12.1
77.	泉州丰泽街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丰泽街东方银座 21 号楼店面 102、202	2016.12.15
78.	厦门银湖中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同安区银湖中路 132、134 号	2018.7.13
79.	漳州新华东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新华东路 125 号商贸广场 8 幢 B14-B17 号	2016.9.14
80.	蚌埠淮河路证券营业部	安徽省蚌埠市淮河路 173 号	2008.1.10
81.	成都通锦桥路证券营业部	成都市青羊区通锦桥路 92、96、98 号	2008.1.23
82.	海口滨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23-8 号信恒大厦 7 层	2008.1.7
83.	青岛珠江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珠江路 1529 号	2016.11.17
84.	石家庄富强大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富强大街 36 号	2010.11.15
85.	太原长风街证券营业部	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31 号华德中心广场第 1 幢 A 座商业 1001 号	2011.3.9
86.	许昌毓秀路证券营业部	许昌市毓秀路 29 号二层	2014.1.15
87.	长沙八一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 418 号昊天大厦 201 房	2013.12.3
88.	郑州丰产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 28 号信达大厦 3 号楼 8 层	2010.9.2

附件二、信达期货的分支机构

根据信达期货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信达期货有共 7 家分公司和 10 家期货营业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	信达期货金华分公司	金华市中山路 331 号海洋大厦 8 楼	2001.1.4
2.	信达期货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江东区姚隘路 792 号 212-217 室	2013.9.5
3.	信达期货台州分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双水路 669 号华能国际 10-2 室	2008.12.4
4.	信达期货福建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57-359 号海晟国际大厦 11 层 1101 单元	2018.9.17
5.	信达期货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2305A	2014.8.5
6.	信达期货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横小南街 8 号 1 栋 1 单元 15 层 21 号、22 号、23 号	2018.9.7
7.	信达期货苏州分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桂街 33 号 2311 室	2018.8.1
8.	信达期货富阳营业部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 57 号 1002 室	2014.7.11
9.	信达期货乐清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 6688 号总部经济园 2 幢 803-1 室	2004.6.3
10.	信达期货萧山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358 号蓝爵国际中心 5 幢 3903-2 室	2018.3.21
11.	信达期货北京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 12 号院 3 号楼 1606 室	2010.3.10
12.	信达期货大连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 2408 号房间	2008.12.16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13.	信达期货广州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 20A2	2012.1.11
14.	信达期货哈尔滨营业部	哈尔滨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157 号欧倍德中心 4 层 18 号	2009.10.12
15.	信达期货上海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8 号 2201A	2001.1.21
16.	信达期货沈阳营业部	沈阳市皇姑区黑龙江街 25 号	2008.11.25
17.	信达期货石家庄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平安南大街 30 号万隆大厦 5 层 501、502、503、511 室	2010.3.18

附件三、发行人分支机构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信达证券分支机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明
1.	信达证券辽宁分公司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营盘北街 3 号 704、705 室	办公	539.24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沈房权证浑南字第 N100093073 号、N100093141 号
2.	信达证券上海分公司	上海杭钢嘉杰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 440 号金融街（海伦）中心写字楼电梯层 06 层 01、10 单元	办公	973.52	2021 年 2 月 28 日	沪（2017）虹字不动产权第 011437 号
3.	信达证券厦门分公司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57-359 号海晟国际大厦第 11 层 1102、1106 单元	办公	586.03	2023 年 8 月 14 日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1093-1 号
4.	信达证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中铁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406	办公	368.92	2021 年 3 月 22 日	深房地字第 3000425268 号
5.	信达证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中铁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402-1、403	办公	901.51	2021 年 3 月 22 日	深房地字第 3000425266 号、深房地字第 3000425267 号
6.	信达证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中铁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401、402-2	办公	402.2	2025 年 3 月 15 日	深房地字第 3000425266 号、深房地字第 3000425265 号
7.	信达证券四川分公司	四川美邦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金河路 59 号 1 栋 1 单元 1 层 3 号、4 层 1 号	办公	1,167.78	2021 年-12 月 31 日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060014、4060019 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明
8.	信达证券杭州 丽水路证券营 业部	京崎科技（杭 州）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丹枫路 676 号香溢大厦七层 702 室	办公	612	2022 年 8 月 30 日	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9313 号
9.	信达证券广东 分公司	福达地产投资 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 20A （部位：1）、20J（仅限办公）	办公	333.9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40007680、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40007617
10.	信达证券浙江 分公司	虞方定、周晓 芳	东阳市江北街道江滨北街	办公	241.47	2025 年 5 月 30 日	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6733 号、 0006734 号、0006614、0006615 号
11.	信达证券青岛 麦岛路证券营 业部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分行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90 号 14 层西 半层	办公	932	2023 年 8 月 19 日	鲁（2016）青岛市崂山区不动产 权第 0007168 号
12.	信达证券鞍山 工人街证券营 业部	张聪、张明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工人街 21 栋 1-2 层 S5、S6 号	办公	334.44	2020 年 12 月 20 日	鞍 房 产 证 铁 东 字 第 201301180491 号
13.	信达证券蚌埠 淮河路证券营 业部	潘弟如、刘辉、 彭春年	安徽省蚌埠市淮河路 173 号国华商 城 A 楼二层、三层及四层	办公	1,370.5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房地权证蚌私字第 198465 号、 第 198465-1 号、第 198465-2 号
14.	信达证券北京 北辰东路证券 营业部	北京北辰实业 股份有限公司 写字楼经营管 理分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 8 号的北辰 时代大厦第 12 层 1215-1217 号	办公	381.38	2021 年 10 月 28 日	X 京房权证朝港澳台字第 592546 号
15.	信达证券北京 朝阳路证券营 业部	李淑莉、松洪 远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 67 号 9 号楼 3 层 306、k306	办公	167.15	2021 年 7 月 15 日	X 京房权证朝私字第 544178 号 X 京房权证朝私字第 544183 号
16.	信达证券北京	金建汽车租赁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办公	260.61	2021 年 10 月 19 日	X 京房权证东字第 099216 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明
	朝阳门证券营业部	有限公司	SOHO 中心 (50210)				
17.	信达证券北京古城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石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 68 号 B 座一、二层	办公	2,837.15	2022 年 2 月 28 日	石国资第 00554 号
18.	信达证券北京分公司	顾力权	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 1 号 1 层 07	办公	179.5	2022 年 7 月 14 日	X 京房权证海字第 111825 号
19.	信达证券北京科丰桥证券营业部	北京凯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五区 17 号楼 1 层	办公	170	2021 年 7 月 27 日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468907 号
20.	信达证券北京前门证券营业部	北京红都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8 号及后门 3 幢一层 101、二层	办公	82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京房权证东会变字第 00160 号
21.	信达证券北京五棵松证券营业部	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院 11 号五层 501 号及一层 13 号	办公及商 铺	323.08	2022 年 12 月 15 日	京(2016)海淀区不动产权第 0055188 号
22.	信达证券北京西单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电信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华远北街 2 号通港大厦 4 层 401-403、405、407、408、409、423 号房间	办公	597	2022 年 9 月 18 日	京房权证西国字第 153667 号
23.	信达证券北京裕民路证券营业部	芜湖恒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 1 号楼 C 座 401-404	办公	598	2022 年 1 月 31 日	京(2020)朝不动产权第 0002596 号
24.	信达证券本溪本溪证券营业部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本溪市分公司	辽宁省本溪市本溪县区育才街 139 号	办公	800	2021 年 6 月 30 日	房权证公字第公 2631 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明
25.	信达证券本溪桓仁证券营业部	张新莉、马科	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桓仁镇黎明街01组8幢15号	办公	163.06	2021年6月20日	桓房权证桓仁县字第20101102895号
26.	信达证券本溪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汇达资产托管有限公司	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解放北路83号	办公	9354.24	2022年3月31日	本房权证明山字07663号
27.	信达证券本溪市市府南街证券营业部	本溪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市府南街18号	办公	1700	2024年4月30日	本房权证平山区字第200961号
28.	信达证券常州金水岸证券营业部	施科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吊桥路1号巨凝金水岸商铺1-27、1-28、1-29号	办公	685.79	2022年2月12日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437号、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441号、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061号
29.	信达证券成都通锦桥路证券营业部	华润置地(成都)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通锦桥路2楼、西城角巷	办公	827.02	2028年9月25日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241433号
30.	信达证券大连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支行	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141-1号	办公	1422	2023年4月14日	(西股份)2009400351号、大房权证西单字第2007400365号
31.	信达证券大石桥交通街证券营业部	徐荣奇、杨吉伟	大石桥市交通街交通里辰鹤小区7-8-08号大石桥市交通街交通里辰鹤小区7-9-09号	办公	219.24	2022年12月31日	BC房权证字第号对应图图编号100007-109、100007-106
32.	信达证券丹东锦山大街证券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丹东市元宝区锦山大街103-3号	办公	1600	2021年8月31日	丹市房执字第9300375号、丹市房执字第9604631号、丹市房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明
	营业部						字第 9602632 号
33.	信达证券丹东宽甸证券营业部	宽甸七天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辽宁省丹东市宽甸满族自治县宽甸镇新开路 296 号	办公	120	2024 年 8 月 31 日	已提供政府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等材料
34.	信达证券丹东振五街证券营业部	邹本刚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振四街 48-8 号	办公	799.13	2022 年 11 月 19 日	丹房权证振兴区字第 2008150213
35.	信达证券东港东港路证券营业部	东港市供销社企业总公司	辽宁省东港市大东区东港路 61 号 4 层	办公	320	2024 年 9 月 30 日	该房产位于东港市供销社办公大楼，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东港市供销社下属企业东港市供销社企业总公司全权处理该房产管理事宜。
36.	信达证券东莞元美路证券营业部	詹炳坤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社区华凯广场 A 栋首层 106 号、107 号	办公	159.35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314883、0314884 号
37.	信达证券佛山季华七路证券营业部	佛山市惠海投资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七路 2 号怡翠玫瑰园 9-11 座 302 之一	办公	685.8	2020 年 9 月 30 日	佛府南国用（2008）第 0101402 号
38.	信达证券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	张文光（1 层 A、D2、E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19 层 C）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71 号国贸广场 1 层 A、D2、E2、19 层 C	办公	536.98	2021 年 8 月 31 日	榕房权证 R 字第 0518727 号（1 层 A）、榕房权证 R 字第 0820196 号（1 层 D）、榕房权证 R 字第 0518723 号（1 层 E）、榕房权证 R 字第 1236354 号（19 层 C）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明
39.	信达证券抚顺新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抚顺金源时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抚顺市顺城区新华大街 20 号楼 1 号门市	办公	280.11	2021 年 4 月 9 日	抚顺房权证字第 400086471 号
40.	信达证券阜新阜蒙证券营业部	赵葳、张永	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信通花园小区 1#楼网点-4 号	办公	112.03	2021 年 5 月 31 日	房产证号：21030
41.	信达证券盖州红旗大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辽宁省盖州市红旗大街 31 号四、五层	办公	470	2022 年 9 月 1 日	房产证号：盖房权证字第 600031483 号
42.	信达证券广州番禺富华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禺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富华东路 25 号 501	办公	773	2022 年 11 月 5 日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304822 号
43.	信达证券广州南洲北路证券营业部	李洪波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北路 151 号	办公	239.77	2022 年 5 月 31 日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20029466 号
44.	信达证券广州寺右新马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国厦商贸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寺右南街 1 号 2 楼、3 号之二	办公	2334.06	2022 年 3 月 31 日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58600 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058597 号
45.	信达证券广州中山大道证券营业部	薛捷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 11 号之四 202 房	办公	878	2024 年 9 月 7 日	粤房地证字第 C3208727 号
46.	信达证券杭州丽水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运河集团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大兜路 260 号 01 户 201 室	办公	199.93	2021 年 8 月 31 日	拱墅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47.	信达证券海口	中国信达资产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123-8	办公	731.5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明
	滨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号信恒大厦7层				HK318633号
48.	信达证券葫芦岛龙湾大街证券营业部	王尧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137号楼K室	办公	231.88	2020年12月31日	辽(2017)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0000021号、辽(2017)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0000034号
49.	信达证券金华李渔路证券营业部	叶小荣、邹爱媚、郭东延、夏宗英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李渔湾1号楼1幢B46、B48、B50、B52、B56一层	办公	282.61	2023年8月8日	浙(2017)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40432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269119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242988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269117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242987号
50.	信达证券锦州科技路证券营业部	孙鑫	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凌南西里锦绣天第A区13-31号	办公	497.81	2024年6月30日	房权证锦房权01字第00289242号
51.	信达证券开原新华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岭分行	辽宁省开原市新城街胜利社区8委8组	办公	175	2020年9月30日	开原市房权证新城街字第211282-001330-1号
52.	信达证券辽阳工农大街证券营业部	谢国超、党念玉	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龙泽花园小区B区69-2号	办公	217.5	2024年11月9日	辽市房权证辽市字第00432085号
53.	信达证券凌源凌河街证券营业部	高飞	辽宁省凌源市凌河街1号	办公	333.64	2024年7月14日	凌房权证字第2014007250号
54.	信达证券茂名	茂名市扶贫促	茂名市迎宾路46号安达大厦二层	办公	490	2024年10月31日	粤房地证字第C5580952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明
	迎宾路证券营业部	进会扶贫基金管理委员会					
55.	信达证券南京汉中门大街证券营业部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46 号	办公	3000	2023 年 2 月 28 日	宁房权证建转字第 000155 号
56.	信达证券宁波姚隘路证券营业部	胡宁、朱海容、李一彬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姚隘路 792 号	办公	655	2020 年 8 月 10 日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91042824 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91042825 号、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91042826 号
57.	信达证券盘锦红旗大街证券营业部	盘锦晟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晟华苑 13#20#21#A	办公	413.89	2023 年 10 月 21 日	房权证双台子区字第 10021179、10021176、10021195
58.	信达证券青岛珠江路证券营业部	李培国	山东省黄岛区珠江路 1529 号	办公	126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鲁(2016)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12258 号
59.	信达证券泉州丰泽街证券营业部	颜进专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街区丰泽街东方银座 21 号楼店铺 102、202	办公	240.03	2021 年 9 月 14 日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200806918 号
60.	信达证券厦门银湖中路证券营业部	陈艺腾、洪淞筠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银湖中路 132、134 号	办公	243.63	2023 年 4 月 12 日	闽(2017)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6431 号
61.	信达证券上海四川北路证券营业部(现不存在此分支机构)	上海杭钢嘉杰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 440 号 6 层 609、612 单元	办公	595.04	2021 年 2 月 28 日	沪(2017)虹字不动产权第 011437 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明
62.	信达证券上海黄浦区九江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华盛商务大厦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399 号 2401A\2401B\2402\2403A\2410B 室	办公	426.9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沪（2018）黄字不动产权第 006487 号
63.	信达证券上海灵山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路 1 号源深路口有限公司 931 号 201 室	办公	453.76	2022 年 9 月 30 日	沪房地浦字 2009 年 012735 号
64.	信达证券上海七莘路证券营业部	中金再生资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1318 号 1 幢 1209-1216 室	办公	559.05	2021 年 5 月 14 日	沪房地闵字（2015）第 047775 号
65.	信达证券上海铁岭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联翊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铁岭路 28 弄 1 号 322-330 室	办公	97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沪房地杨字（2015）第 030609 号
66.	信达证券绍兴裕民路证券营业部	卢素青	绍兴市柯桥世界贸易中心（南区）1 幢 106 室	办公	259.91	2022 年 5 月 31 日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75660 号
67.	信达证券深圳深南东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3 号世界金融中心 A 座 4201-B 单元	办公	298.9	2024 年 3 月 22 日	深房地字第 2000231690 号
68.	信达证券深圳梅龙大道证券营业部	廖宇东	深圳市龙华区清华社区梅龙大道龙湖君荟时尚公寓首层 2353 号商铺	办公	87	2023 年 11 月 19 日	该房屋为小产权房，清湖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该房屋所在大楼属于廖宇东所有。
69.	信达证券深圳湾科技生态园证券营业部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生态园三区 10 栋裙楼 01 层 35 号、02 层 09 号	办公	412.56	2023 年 7 月 20 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深规土建许字 ZG-2013-0047 号
70.	信达证券沈阳	沈阳英特纳房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9 号沈	办公	460	2023 年 1 月 31 日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284732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明
	惠工街证券营业部	产开发有限公司	阳财富中心 E 座 29 层 03、04、10 号				号
71.	信达证券沈阳黑龙江街证券营业部	沈阳东地实业总公司	沈阳市皇姑区黑龙江街 25 号	办公	1,669	2020 年 6 月 30 日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N040055444 号
72.	信达证券沈阳辽中证券营业部	刘玉芝、肖征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蒲西街道政府路 106 号	办公	256.2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房屋所有权证登记卷号：12-2-3221、12-2-3224/土地证号：辽中国用（2003）第 LZ02138 号、辽中国用（2003）第 LZ02139 号
73.	信达证券沈阳市府大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中奥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市和平区市府大路 55 号年华国际大厦 4 层 401、402、409、410、411 房屋	办公	839.8	2021 年 7 月 14 日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219068 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219063 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217098 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217123 号、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219030 号
74.	信达证券石家庄裕华东路证券营业部	河北怀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富强大街 36 号	办公	858	2021 年 8 月 15 日	石家庄裕华区槐底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说明该房产归属槐底居委会所有，暂未办理房产证，由河北怀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使用并有权对外出租。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函。
75.	信达证券苏州华池街证券营业部	怡和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华池街 88 号 2 幢 306-6 室	办公	201.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581867 号、苏公园国用（2014）第 53541 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明
76.	信达证券台州 玉兰路证券营 业部	颜丽萍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玉兰路23号	办公	252.75	2023年9月30日	台房权证合字第S0076640
77.	信达证券太原 长风街证券营 业部	武四狗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31号 华德中心广场第1幢A座商业1001 号	办公	143.64	2022年12月31日	(2010)并商房预售字第0005 号
78.	信达证券天津 复康路证券营 业部	天津普天创达 企业孵化器有 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1号A座11层、 负一层库房	办公	934.702	2020年8月24日	房地证津字第104031118634号
79.	信达证券调兵 山迎宾路证券 营业部	王桂琴	辽宁省调兵山市迎宾路1号	办公	147.15	2023年5月31日	调兵山房权证铁调字第 A-07036号
80.	信达证券铁岭 光荣街证券营 业部	汇达资产托管 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光荣街15号	办公	3,563.41	2024年3月31日	铁岭市房权证银州区字第 E000113号、铁房字第63106号、 铁市国用(99)字第0510003-3 号。房产证载所有权人辽宁省证 券公司已签署项目移交协议书， 向出租人移交该房产。
81.	信达证券台州 玉兰路证券营 业部	汪秀云、朱君 清	浙江省温岭市万昌中路528号	办公	236.5	2021年10月9日	温房权证城区字第15314593号
82.	信达证券杭州 莫干山路证券 营业部	蔡丽寅、岑锦 东	浙江省温州市新城大道水景苑3幢 103室、104室	办公	228.4	2021年7月31日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379176号/ 温国用(2006)第1-18180号、 温国用(2007)第1-3918号
83.	信达证券无锡	无锡昌兴房地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1号	办公	306.02	2022年12月9日	锡房初登字第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明
	金融一街证券营业部	产开发有限公司	1113-1115 室				32021100700783523000301606 号 、 32021100700783523000303775 号 、 32021100700783523000301614 号 、 32021100700783523000301622 号
84.	信达证券新民辽河大街证券营业部	张伟	辽宁省新民市辽河大街 86 号北 2	办公	260	2022 年 4 月 18 日	沈房权证新民字第 N170027439 号
85.	信达证券许昌毓秀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河南省许昌市毓秀路 29 号二层	办公	120	2021 年 1 月 14 日	许房权证市字第 0501003478 号
86.	信达证券义乌宾王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宾王路 223 号恒风交通大厦 1 楼、7 楼	办公	980	2020 年 6 月 30 日	义务房权证稠城字第 c00048837 号
87.	信达证券营口营港路证券营业部	营口华海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营口市华海国际物流大厦-2 层 17、18、19 号	办公	388.13	2024 年 1 月 29 日	房产证：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42965 号、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42966 号、辽（2017）营口鲅鱼圈不动产权第 0042967 号
88.	信达证券湛江海滨大道南证券营业部	湛江市金润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海滨大道南 42 号三楼	办公	1,321	2020 年 9 月 30 日	粤房地产字第 C5338597 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明
89.	信达证券湛江坡头证券营业部	梁土轩、莫陆娴	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路 821 号	办公	614	2021 年 5 月 31 日	粤房地证字第 C1845317 号
90.	信达证券湛江徐闻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徐城东方二路 3 号三楼	办公	570	2022 年 10 月 7 日	粤房产证字第 C4138348 号
91.	信达证券湛江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广东省湛江市赤坎中山一路 22 号广发银行大厦一层部分及二层	办公	1,354.24	2021 年 9 月 30 日	粤房字第 1518788 号
92.	信达证券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新仁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 418 号昊天大厦 201	办公	536	2021 年 5 月 31 日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711151400 号/ 长国用(2013)第 084136 号
93.	信达证券漳州新华东路证券营业部	卢毅洲、江和兴	福建省漳州市新华东路商贸广场 8 幢 B14-B17	办公	299.69	2021 年 5 月 31 日	漳房权证芎字第 01157825 号/漳国用(2014)第 160155 号; 漳房权证芎字第 01157823 号/漳国用(2014)第 160157 号; 漳房权证芎字第 01157824 号/漳国用(2014)第 160156 号; 漳房权证芎字第 01157822 号/漳国用(2014)第 160158 号
94.	信达证券镇江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孔琤	镇江市长江路 35 号滨江一号 204 室、205 室	办公	117	2023 年 9 月 30 日	镇房权证字第 1101005228100110 号、镇房权证字第 1101005227100110 号
95.	信达证券郑州文化路证券营	郑州中联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85 号 e 时代广场 4 层	办公	573	2022 年 7 月 4 日	郑房权证字第 0601028331 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产权证明
	业部						

附件四、信达期货分支机构租赁房产

根据信达期货提供的文件，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信达期货分支机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房产证号/相关说明
1.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金华市海洋有限公司	金华市中山路 331 号海洋大厦 8 楼	办公	330	2023 年 7 月 31 日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164329 号
2.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台州华能燃料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双水路 669 号华能国际 10-2 室	办公	400.45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81468 号/路国用(2014)第 00145 号
3.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钲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2305A	办公	168.8	2021 年 5 月 31 日	深房地字第 3000367123 号
4.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苏州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星桂街 33 号 2311 室	办公	165.21	2021 年 6 月 30 日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561636 号
5.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四川美邦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横小南街 8 号 1 栋 1 单元 15 层 21 号、22 号、23 号	办公	306.42	2023 年 8 月 17 日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060011 号
6.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福建烟草海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357-359 号海晟国际大厦 11 层 1101 单元	办公	254.18	2023 年 7 月 31 日	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11093-1 号
7.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应益群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姚隘路 796 号 9 楼 9-3-2、9-4 室	办公	171.24	2023 年 7 月 18 日	甬房权证江东区字第 20091011792 号、甬房权证江东区字第 20091011801 号
8.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	上海祥大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8 号 2201A	办公	161.03	2022 年 8 月 31 日	沪房地浦字(2014)第 014733 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房产证号/相关说明
9.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乐清营业部	温州耀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 6688 号总部经济园 2 幢 803-1 室	办公	216.53	2025 年 7 月 15 日	浙 (2020) 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9070 号
10.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富阳营业部	蒋关潮	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江滨西大道 57 号 1002 室	办公	196.87	2021 年 9 月 16 日	富房权证移字第 047281 号
11.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沈阳营业部	沈阳东地实业总公司	沈阳市皇姑区黑龙江街 25 号	办公	500	2020 年 8 月 30 日	沈房权证皇姑字第 6569 号
12.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大连营业部	大连商品交易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一大连期货大厦 2408 号房间	办公	175	2021 年 11 月 25 日	(沙国有) 2013600448 号
13.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哈尔滨营业部	方若婷	哈尔滨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157 号欧倍德中心 4 层 18 号	办公	100.81	2021 年 2 月 28 日	哈房权证开国字第 00106001 号
14.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北京营业部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 12 号院 3 号楼 1606 室	办公	158	2020 年 10 月 9 日	京房权证朝其 06 字第 001876 号
15.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石家庄营业部	恒辉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平安南大街 30 号万隆大厦 5 层 501、502、503、511 室	办公	269	2022 年 2 月 28 日	石房权证东字第 250001042 号、第 21200099J 号/桥东国用 (2008) 第 00604 号
16.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广州营业部	福达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 20A2	办公	121.1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9407617 号
17.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临安营业部	临安市东鑫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省临安市锦城街道钱王商务大厦 1 (1 幢 801)	办公	285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临房权证锦城字第 201110386 号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至	房产证号/相关说明
18.	信达期货有限公司萧山营业部	杭州世普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358号蓝爵国际中心5幢3903-2室	办公	100	2021年3月22日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09524号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章程（草案）

2020年11月6日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党组织.....	5
第四章	股份.....	6
第一节	股份发行.....	6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9
第四节	股权管理.....	10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1
第一节	股东.....	11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2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2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9
第六章	董事会.....	36
第一节	董事.....	36

第二节 董事会.....	42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3
第八章 监事会.....	56
第一节 监事.....	56
第二节 监事会.....	58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6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6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6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68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69
第一节 通知.....	69
第二节 公告.....	70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对外投资、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71
第一节 合并、分立、对外投资、增资和减资.....	71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73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76
第十三章 附则.....	7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4967A。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INDA SECURITIES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邮政编码：10003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成为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和董事会秘书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经济政策，积极参与金融资本市场活动，充分发挥证券公司的作用，为广大筹资者和投资者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以达到自身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第十四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第十五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公司可以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监管部门规定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

第三章 党组织

第十六条 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2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由董事长、总经理或上级党委任命的其他人员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

第十七条 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 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 加强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六) 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四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起人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于成立日向发起人发行 151,100 万股股份，其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50,000 万股，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00 万股，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0 万股，以上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时间为 2007 年 8 月 2 日。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节 股权管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办公室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 50%。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第三十七条 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的，公司、股东、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及相关人员依照适用法律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应当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份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要求，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机制，依法保障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公告方式及时通知全体股东，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准；

（三）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四）拟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监事长或者总经理；

（五）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履行出资义务，使用自有资金入股，资金来源合法，不得以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真实、准确、完整地说明股权结构直至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以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得通过隐瞒、欺骗等方式规避证券公司股东资格审批或者监管；

（六）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七）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八）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九）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十）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

（一）所持有或者控制的证券公司股权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二）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三）变更实际控制人；

（四）变更名称；

（五）发生合并、分立；

（六）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七）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八）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

公司应当自知悉前款规定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本规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 审议和批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并批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该等管理制度应由其批准的关联交易;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批准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 5 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供网络会议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九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一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

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九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 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2)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3) 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非职工董事、非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 1/2 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 1/3。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单独或者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以上股份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三条 采取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第九十四条 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第九十五条 实行累积投票时，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一）会议名称；

（二）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

- (三) 股东姓名;
- (四) 代理人姓名;
- (五) 所持股份数;
- (六) 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
- (七) 投票时间。

第九十六条 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第九十七条 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超过全部选票数除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的一半。

第九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

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零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通过该决议之日就任，但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五年；

(七)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八)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九)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十)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

(十一) 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3 年；

(十二) 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 2 年；

(十三)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十四)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五条 如因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的人数低于法定的最低人数时，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本条所列因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外，董事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两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节有关董事资格和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审议公司年度合规工作报告，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有关问题，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 （七）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 （八）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和信息技术战略，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九）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十）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内，对上述事项作出详细规定；

（十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批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该等管理制度应由其批准的关联交易，同时依据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十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其中行业监管对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者解聘有特殊要求的，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及监管机构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十五）制订董事的考核办法，以及董事、监事薪酬办法，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十六) 决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绩效考核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七)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八) 制订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修改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十九)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财务会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二) 建立与公司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的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事项，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公司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般应当在会议召开 3 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董事。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其他借助通讯设备的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采取视频、电话会议形式，应当确保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能正常交流。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传真表决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会议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其他借助通讯设备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时，由参与表决的董事在书面文件上签字。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不得与公司存在可能妨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参加会议的时间。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负责，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的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二条 战略规划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召集人。战略规划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战略发展和长期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影响公司内部环境、外部经济形势进行评估、预测，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组织架构、机构设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五）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方案、

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 本章程规定的或者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三条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独立董事为召集人。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遴选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 对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五)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六)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七) 本章程规定的或者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 1/2,并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从事财务会计相关工作 5 年以上。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三)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六) 本章程规定的或者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五条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为召集人。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以及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管理策略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二)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四)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和反洗钱工作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五) 本章程规定的或者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其主要职责是：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和董事会秘书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四）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五）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六）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九)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十) 负责落实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建立信息技术管理组织架构，对信息技术管理工作承担责任；

(十一)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三)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四)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十五) 决定民事纠纷案件协议赔偿支出；

(十六)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可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外签署公司有关法律文件。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负责落实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提供合规管理人员履职保障，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整改并追究责任，对公司合规运营承担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负责制定公司风险偏好以及重大风险限额等的具体执行方案，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主要责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和资产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副总经理一人代行职权。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设合规负责人1名，负责对公司及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保障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在公司内部的贯彻实施。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公司业务时，应以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或纪要方式明确分工、划分职责，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同时分管两项及两项以上业务或存在交叉分管时，不能存在利益冲突，须遵守隔离墙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董事会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

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其他借助通讯设备的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监事会会议采取视频、电话会议形式，应当确保与会监事能听清其他监事发言并能正常交流。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传真表决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表决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其他借助通讯设备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时，由参与表决的监事在书面文件上签字。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公司应当将其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报告、月度或者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告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年度股东大会作出专项说明。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应当在每月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财务监管报表、核心监管报表和业务监管报表。。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产负债表；

（二）利润表；

(三) 利润分配表；

(四) 财务状况变动表（或现金流量表）；

(五) 会计报表附注。

(六) 中国证监会要求报送的其他报表资料。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风险控制指标报告以及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专项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年度报告应当附有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评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确认意见。

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应当对月度报告签署确认意见。

在公司定期报告、月度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应当保证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当注明自己的意见和理由。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 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三)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四) 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五) 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按照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经营亏损。交易风险准备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不进行当年度的利润分配；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九十七条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在任意连续三个年度内，

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当年未盈利或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 0.1 元；当年现金流不足，实施现金分红将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按相关法规及本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及现金流状况，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邮箱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提供便利。公司在审议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第二百条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综合考虑本行业特点、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发展所处阶段、实际经营情况、目前及未来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外部融资环境及股东回报等重要因素，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就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做专题讨论，并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或其调整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

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零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二百零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百零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或者其有关人员进行审计，可以查阅、复制与审计事项有关的客户信息或者公司的其他有关文件、

资料，并可以调取公司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有关数据资料。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所知悉的信息保密。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 公司与被通知人事先约定或被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除本章程另有规定者外，以传真发送、专人送出、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除本章程另有规定者外，以传真发送、专人送出、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除本章程另有规定者外，以传真发送、专人送出、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一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应与公司书面确认接受通知的人员及其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传真、电子邮件等基本信息，并保证其有效性。如有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公司，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收到通知的责任由股东、董事或监事自行承担。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选定《中国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 】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对外投资、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对外投资、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办理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或者设立登记。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三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 缴纳所欠税款;

(四) 清偿公司债务;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备案的，须报监管机构备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四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四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3121号

关于核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信证报〔2020〕410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2,430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12月14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杨 斌

共印 15 份

